

# 蘇軾與章惇之交遊及相關詩文考論

劉 昭 明

## 【本文提要】

章惇曾是東坡的好朋友，更是東坡的救命恩人，兩人曾約好要一起歸隱湖山。可是，宋哲宗親政以後，章惇卻極力迫害東坡。東坡之所以遠貶嶺南惠州，再貶海外昌化，都是章惇的傑作。當初，兩人交往的情形如何？烏臺詩案爆發時，章惇如何救助東坡？章惇日後何以仇視東坡？東坡和章惇彼此如何看待對方？這些都是研究東坡文學與北宋政局必然會留意的重要課題。然而，由於東坡與章惇交往的事蹟、資料零星分散，隱而不顯，晦而不明，所以至今未見有學者專文探討。本文不揣淺陋，多方搜尋爬梳，按時間先後，透過「東坡與章惇同舉進士」、「東坡與章惇訂交於鳳翔」、「東坡反對章惇權鹽」、「東坡與章惇相約歸隱」、「章惇在烏臺詩案中救助東坡」、「章惇勸慰貶黃州的東坡」、「東坡還朝與章惇相處甚歡」、「東坡與章惇交惡」、「東坡知貢舉擢置章惇二子於高第」、「章惇利用程之才到惠州迫害東坡」、「章惇將東坡再貶昌化的傳說」、「章惇派董必到昌化迫害東坡」、「東坡以德報怨」等章節加以分析闡述，使東坡與章惇一生的恩怨情仇有完整具體的呈現，也使一些相關詩文的真正意涵能透徹地顯現出來。

## 一、前言

章惇，字子厚，是新黨的大將，與東坡的政治立場相異，個性也迥然不同，可是對東坡很友善，兩人約定要同隱溪山，詩文酬唱，往來不絕。東坡因烏臺詩案銀鐐入獄時，章惇還不惜得罪宰相王珪，得罪新黨同志，大力救助東坡。所以說，章惇與東坡不但曾是惺惺相惜的好朋友，章惇更是東坡的救命恩人。可是，到了元祐更化以後，兩人卻因故交惡，長達二十四年的深厚情誼毀於一旦。宋哲宗紹聖元年（一〇九四），章惇入相後，極仇恨東坡，先將其貶嶺南惠州，再貶海外昌化，百般迫害，必置其於死地。在東坡的一生中，有很多好朋友，也有很多政敵，有化敵為友的，也有變友為敵的，但從沒有一個人像章惇那樣特殊，那樣極端，兩人一生的恩怨情仇變化極大，極富戲劇性，

值得我們深入探索分析，可幫助我們體會東坡的立身行事和相關詩文的意涵。<sup>①</sup>

## 二、東坡與章惇同舉進士

嘉祐二年（一〇五七）三月，宋仁宗御崇政殿，親試禮部奏名進士，章惇的侄兒章衡中甲科第一名，就是所謂的狀元；東坡中乙科第二名，就是所謂的榜眼。本來，章惇也榜上有名，而且名列前茅，約在五、六名左右，只不過章衡是他的侄兒，章惇的名次在其後面，他覺得非常可恥，不但譴責、懷疑考官的眼光，更慍惍地把朝廷諭知其登進士第的詔令棄置地上，以表達自己的不滿。宋司馬光《日記》載：

章惇者，郇公之疏族，舉進士，在京師，館於郇公之第。私族父之妻為人所掩，踰垣而出，誤踐街中一媼，為媼所訟。時包希仁知開封府，不復深探其獄，贖銅而已。既而及第，在五六人間，惇大不如意，誚讓考校官。友人請觀其敕，擲地以示之，士論皆忿其不恭。<sup>②</sup>

到了嘉祐四年（一〇五九），章惇捲土重來，終於舉甲科，考了榜首，宣泄了胸中的鬱悶與不平。一般人能夠考中進士，就已經很高興了，可是章惇心高氣傲，自負才學，恥居人下，竟然重新應試，直到考了個狀元才心滿意足，他的自負與好勝可見一斑。宋哲宗元祐年間，蘇轍作〈章惇知揚州〉曾譽說：「早以文詞中選，拔出於眾人；中以功名自期，被遇於先帝。」<sup>③</sup>《宋史·章惇傳》亦稱：「惇豪俊，博學善文。」<sup>④</sup>拋開心性不論，章惇確實有才華，有能力，所以日後能為朝廷開疆闢土，出人頭地，進取相位。

## 三、東坡與章惇訂交於鳳翔

東坡雖曾與章惇同舉進士，但因為章惇放棄了此次進士及第的資歷，所以這段期間並沒有兩人交往的資料。可是，宋人有一種說法，說東坡和章惇在年少時即已訂交，如

- ① 本文所引東坡詩，皆據孔凡禮點校之《蘇軾詩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10月，第1版第2次印刷）；所引東坡文，皆據孔凡禮點校之《蘇軾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4月，第1版第2次印刷）。由於徵引之例極多，僅於正文夾註卷數，不另出附註，以省篇幅。其他引用之書，首次出現時皆詳註朝代、作者、書名、冊數、頁數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年月、版次，以便覆覈；再引用時僅註明書名、冊數、頁數，以省篇幅。中國歷史紀年，首出現時，標明西元紀年，再出現則省略。
- ② 見宋司馬光撰，李裕民校注，《司馬光日記校注·瑣語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1994年5月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185。元脫脫等撰，《宋史·章惇傳》亦載：「進士登名，恥出姪衡下，委敕而出。再舉甲科，調商洛令。」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，第三版）冊17，頁13709。
- ③ 見宋蘇轍撰，曾棗莊、馬德富校點，《樂城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3月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冊中，頁565-566。
- ④ 見《宋史》，冊17，頁13709。

宋劉克莊〈跋章援致平與坡公書〉說「蘇、章本布衣交」<sup>⑤</sup>，舊題宋王暉《道山清話》甚至記載了兩人年少時的一段趣事：

章子厚與蘇子瞻少為莫逆交。一日子厚坦腹而臥，適子瞻自外來，摩其腹以問子瞻曰：「公道此中何所有？」子瞻曰：「都是謀反底家事。」子厚大笑。<sup>⑥</sup>

這個故事，不但指出東坡和章惇在年少時感情就很好，彼此不避形跡，相互戲謔，也暗示東坡早在少年之時就知道章惇一肚子陰謀詭計。不過，這只是沒有根據的傳說，是不符合事實的。東坡在黃州作〈與章子厚參政書〉云：「軾始見公長安」（卷四九），這是最可信的資料，可證明東坡是在鳳翔簽判任上才認識章惇的。

嘉祐六年（一〇六一），東坡與弟蘇轍同舉制科，九月宋仁宗親試於崇政殿，東坡對策入最高第之三等，自宋初以來得此殊榮者只有吳育與東坡兩人而已<sup>⑦</sup>。不久，告下，東坡以大理評事，簽書鳳翔府節度判官廳事，於十二月十四日到任。蘇轍就沒這麼順利了，他與東坡同舉制策，因對語切直，極言得失，無所隱諱，在一番波折之後，只獲四等，除商州軍事推官，而知誥王安石又「疑轍右宰相，專攻人主」<sup>⑧</sup>，不肯撰告辭，宰相韓琦改命沈遘為之，所以一直拖到嘉祐七年（一〇六二）的秋天才得到告命。但蘇轍已決定不去赴任，留京奉養老父。嘉祐七年十月，東坡在鳳翔作〈病中聞子由得告不赴商州三首〉云：

近從章子聞渠說，苦道商人望汝來。說客有靈慚直道，逋翁久沒厭凡才。夷音儘可通名姓，瘴俗無由辨頸顙。《答策》不堪宜落此，上書求免亦何哉。（其二，卷四）

首句，東坡自註：「章子，惇也。」這是東坡和章惇交往的最早資料。在宋朝，鳳翔屬秦鳳路，商州在其東南，屬永興軍路，兩地相隔不遠。此時，章惇任商洛令，正好是蘇轍新職商州軍事推官的屬縣，章惇因公幹到鳳翔，向東坡述說商州的風土和所見所聞，從此兩人開始交往。商州人講話，像外族一樣，不容易聽懂，因飲食缺碘，很多人都得了甲狀腺腫瘤，碩大的頸瘤讓人無法分辨出脖子和頸顙。雖然商州風土簡陋，但章惇與

⑤ 見楊家駱主編，《宋人題跋·後村題跋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民國七十一年三月，第四版），冊下，頁418-419。

⑥ 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1037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七十四年六月，初版），頁658。

⑦ 宋葉夢得《石林燕語》載：「故事制科分五等，上二等皆虛，惟以下三等取人，然中選者亦皆第四等，獨吳正肅公嘗入第三等，後未有繼者。至嘉祐中，蘇子瞻、子由乃始皆入第三等。已而子由以言太直，為考官胡武平所駁，欲黜落，復降為第四等。」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863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七十四年二月，初版），頁553。

⑧ 見宋李燾撰，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、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篇》，冊14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11月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4710-4711。

當地的百姓卻仰慕蘇轍的正直和才幹，衷心盼望蘇轍能來商州擔任軍事推官。東坡向蘇轍轉述了章惇的話語，蘇轍作〈次韻子瞻聞不赴商幕三首〉曾有所回應：

南商西洛曾虛署，長吏居民怪不來。妄語自知當見棄，遠人未信本非才。<sup>⑨</sup>

當年，蘇轍進士及第，曾被任命為河南澠池縣主簿，在洛水的西邊，故稱「西洛」。如今，被任命為商州軍事推官，在渭水的南方，故稱「南商」。兩次授官，蘇轍均未赴任，故稱「曾虛署」。「長吏」，指任商洛令的章惇。「居民」，指商州百姓。三、四句，則是蘇轍的自嘲和謙辭。日後，蘇轍雖與章惇交惡，然此時他們卻是相互推重的。

宋英宗治平元年（一〇六四）正月十九日，東坡自清平鎮至盤屋。二十日，商洛令章惇自長安來謁見，東坡當嚮導，與章惇同遊樓觀、五郡、大秦寺、延生觀、仙遊潭等名勝。仙遊潭附近有南北二寺，往北寺的道路崎嶇險峻，無法騎馬前往，須攀爬岩石，步行前往，非常辛苦；去南寺雖可騎馬，但中間被仙遊潭阻隔，「潭深不可涉，潭小不通船」。<sup>⑩</sup>只有一狹窄的獨木橋橫跨在上面。東坡膽子小，早在嘉祐七月三月至此遊玩時就害怕不敢走那獨木橋，〈留題仙遊潭中興寺，寺東有玉女洞，洞南有馬融讀書石室，過潭而南，山石益奇，潭上有橋，畏其險，不敢渡〉云：

清潭百尺皎無泥，山木陰陰谷鳥啼。……猶有愛山心未至，不將雙腳踏飛梯。（卷三）

詩中的「飛梯」，指的就是那座懸在半空中的獨木橋。如今，事隔二年，東坡與章惇同遊此地，依然不敢過橋，只能遠望南寺美麗的白塔興嘆，〈仙遊潭〉云：

翠壁下無路，何年雷雨穿。光搖巖上寺，深到影中天。（卷五）

〈南寺〉亦云：

東去愁攀石，西來怯渡橋。碧潭如見試，白塔苦相招。（卷五）

東坡自註：「潭上有寺二。一在潭北，循黑水而上，為東路，至南寺。渡黑水西里餘，從馬北上，為西路，至北寺。東路險，不可騎馬，而西路隔潭，潭水深不可測，上以一木為橋，不敢過。故南寺有塔，望之可愛而終不能到。」跟東坡比起來，章惇可勇敢多了，他以平穩的步伐走過獨木橋，將繩索綁在樹幹上，拉著繩子輕手輕腳地走下去，用毛筆沾黑漆在石壁上寫下幾個大字：「章惇、蘇軾來遊。」等到章惇面不改色地回來後，東坡拍著他的背部說：「子厚必能殺人！」章惇問說：「何也？」東坡答說：「能自拚命者，能殺人也。」章惇聽了哈哈大笑<sup>⑪</sup>。此外，宋陳鵠《西塘集耆舊續聞》也記載

⑨ 見《樂城集》，冊上，頁19。

⑩ 宋蘇轍〈和子瞻三遊南山九首·仙遊潭五首·潭〉，見《樂城集》，冊上，頁41。

⑪ 宋曾慥《高齋漫錄》，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1038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七十四年六月，初版），頁318。此事，宋人著作，如《增補足本施顧註蘇詩》、《東都事略》皆有記載，可參看。

了當時所發生的一件故事：

子厚為商州推官，時子瞻為鳳翔幕僉，因差試官開院，同途小飲山寺。聞報有虎者，二人酒狂，因勒馬同往觀之。去虎數十步外，馬驚不敢前。子瞻云：「馬猶如此，著甚來由。」乃轉去。子厚獨鞭馬向前去，曰：「我自有道理。」既近，取銅沙鑼於石上擲響，虎即驚竄。歸謂子瞻曰：「子定不如我。」<sup>⑫</sup>

章惇的勇敢機智，確實勝過東坡，是一個聰明、厲害的角色，他以此自豪，以此為榮，可是這種人如果持心不正，很容易走極端，做出一些傷人害己的事情，故宋陳鵠評說：「異時姦計，已見於此矣！」<sup>⑬</sup>

對於東坡因膽怯而無法盡情遊賞山水美景的情境，蘇轍表示認同，〈和子瞻三遊南山九首·仙遊潭五首·南寺〉云：

澄潭下無底，將渡又安能？慣上橫空木，輕生此寺僧。曉魚開考考，石塔見層層。不到殊非惡，它年記未曾。<sup>⑭</sup>

可是章惇卻看不起東坡的膽怯，事隔五年，到了宋神宗熙寧二年（一〇六九）端午節後一日，還以此取笑東坡。

治平元年十二月十七日，東坡任滿還京，自鳳翔赴長安，為王頤作〈跋醉道士圖〉：

僕素不喜酒，觀正父「醉士圖」，以甚畏執盃持耳翁也。（卷七〇）

東坡酒量不佳，喜飲而不善飲，說自己光看畫圖中醉道士執杯酣飲的醉態，都會感到害怕。章惇看了大笑，繼其後，作〈題東坡跋醉道士圖後〉云：

僕觀「醉道士圖」，展卷末諸君題名，至子瞻所題，發噤絕倒。<sup>⑮</sup>

章惇之所以「發噤絕倒」，是笑說東坡如此膽怯，酒量如此淺小，居然連看醉道士的畫圖都會害怕。宋神宗熙寧元年（一〇六八）七月，東坡守父喪期滿，十二月二十九日至長安，見章惇所跋，再題其後云：

熙寧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，再過長安，會正父於母清臣家。再觀「醉士圖」，見子厚所題，知其為予噤也。持耳翁余固畏之，若子厚乃求其持而不得者。他日再見，當復一噤。時與清臣、堯夫、子由同觀。（〈再跋〉卷七〇）

東坡承認自己因酒量淺，所以怕喝醉酒，可是章惇酒量雖好，想持杯喝酒，卻喝不到，

⑫ 見宋陳鵠撰，鄭世剛點校，《西塘集耆舊續聞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9月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33。宋章定《名賢氏族言行類稿》亦載此事，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933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七十四年二月，初版），頁399-400。

⑬ 見《西塘集耆舊續聞》，頁33。

⑭ 見《樂城集》，冊上，頁41。

⑮ 見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，《全宋文》，冊41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4年10月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414。

自己當勝其一籌。東坡並預言，日後章惇看到自己這些題辭，一定又會有話說。果然，熙寧二年五月六日，章惇在武進當縣令，看到了東坡的題跋，不甘示弱，又作〈題東坡再跋醉道士圖後〉：

酒中固多味，恨知之者寡耳，若持耳翁，已太苛矣。子瞻性好山水，尚不肯渡仙遊潭，況於此而可知味乎？宜其畏也。正父赴豐國時，子厚令武進，復題此，以繼子瞻之後，已酉端午後一日。<sup>⑯</sup>

章惇嘲笑東坡雖喜歡遊山玩水，但一碰到像仙遊潭那樣有危險顧慮的美景，就不肯冒險前往遊賞了，這種膽小如鼠的人，怎麼能領會山水之美呢？這樣膽小怕醉的人，怎麼能領會喝酒的情味呢？章惇覺得一個人對於自己喜歡做、想要做的事情，應當全力以赴，不惜一切去完成它。可是，東坡覺得一個人連自己寶貴的性命都可以不珍惜，他又怎麼會珍惜別人的性命呢？因此斷言章惇日後必會殺人：「子厚必能殺人！」「能自拚命者，能殺人也。」這雖是朋友的戲言，卻不幸言中，日後章惇不僅殺了很多，連東坡也不放過。對這件事情，清王文誥曾有所評論：「《中庸》曰：『君子居易以俟命，小人行險以僥幸。』此公與惇之分也。」<sup>⑰</sup>

關於東坡和章惇這次攜手同遊的行程、時地，章惇在〈遊終南題名〉中曾經留有紀錄：「惇自長安率蘇君旦、安君師孟至終南謁蘇君軾，因與蘇遊樓觀、五郡、延生、大秦、仙遊。旦、師孟二君留終南回，遂與二君過漢陂。……甲辰正月二十三日京兆章惇題。」<sup>⑱</sup>東坡和章惇同遊仙遊潭後，章惇就要和友人轉赴漢陂，所以東坡作東宴請他，〈南寺〉云：

野餽慚微薄，村沽慰寂寥。（卷五）

身處野外，沒有豐盛可口的食物可以招待章惇，只有粗陋的村酒可以稍稍慰勞其寂靜落寞的情懷，東坡為此感到不安。由此，可以看出此行，東坡和章惇主客相處得很融洽，兩人的友誼有進一步的發展。關於這兩句詩，清紀昀因不知道東坡以地主的身分招待章惇的背景，所以看不懂詩意，問說：「慚字何指？」<sup>⑲</sup>對此，清王文誥曾有所闡釋：

章惇同至仙遊，詳玩此詩，乃是日留章惇飯，故有此慰藉之詞。……觀「慚」字、「慰」字，必非無因發也。<sup>⑳</sup>

又云：

<sup>⑯</sup> 見《全宋文》，冊41，頁414。

<sup>⑰</sup> 見清王文誥輯訂，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·總案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民國六十八年八月，再版），冊1，頁570。

<sup>⑱</sup> 見《全宋文》，冊41，頁419。

<sup>⑲</sup> 見清紀昀評，《蘇文忠公詩集》（臺北：宏業書局，民國五十八年六月，未著版次），頁169。

<sup>⑳</sup>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》，冊3，頁1723。

公〈南寺〉紀游詩，疑當日作與惇者，必因歸類入集，弁以總題，故不載惇名耳！此二句因惇而發無可疑者，茲為補敍入之，各註皆疏漏而不知，獨紀氏點論云：「慚字何指？」讀者必如是眼明手辣，一字不輕放過，庶幾見到作者地位。使紀氏見此定本，擴而充之，其所發明必有進乎此者矣。<sup>20</sup>

王文誥的話雖然說得狂妄自大，但確能幫助我們了解東坡的詩句，以及早期和章惇交往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東坡反對章惇榷鹽

熙寧七年（一〇七四）十一月三日，東坡到密州知州任。本來，密州的鹽可由百姓自由煎煮販賣，再由官府課稅，可是現在卻有人建議朝廷將京東東路的鹽收歸官賣。東坡回想昔日任杭州通判時，浙西行水利鹽法，食鹽專賣，可是百姓為了生活，貪圖厚利，私自賣鹽，違法犯禁，被捕入獄或流配遠方的，一年多達一萬七千人，慘絕人寰。東坡執筆斷案，常因不忍心而落淚！〈熙寧中，軾通守此郡。除夜，直都廳，囚繫皆滿，日暮不得返舍，因題一詩於壁，今二十年矣。衰病之餘，復忝郡寄，再經除夜，庭事蕭然，三圍皆空。蓋同僚之力，非拙朽所致，因和前篇呈公濟、子侔二通守。前詩〉：

除日當早歸，官事乃見留。執筆對之泣，哀此繫中囚。小人營餼糧，墮網不知羞。我亦戀薄祿，因循失歸休。不須論賢愚，均是為食謀。誰能暫縱遣，閔默愧前修。（卷三二）

東坡想要把這些觸犯鹽法的囚犯全放回去過年，可是他沒有這個權力和膽量，自己感到很慚愧。如今，京東東路產鹽極多，官方無力全數收購公賣，根本沒有施行榷鹽的環境，加上此地「風俗武悍」（卷四八〈上文侍中論強盜賞錢書〉），如勉強施行，其弊病將較兩浙慘烈，後果不堪設想。所以，東坡到密州才二十餘天，立刻作〈上韓丞相論災傷手實書〉，以自己的經驗和所見所聞告知宰相韓絳，為民請命：

軾在錢塘，每執筆斷犯鹽者，未嘗不流涕也。自到京東，見官不賣鹽，獄中無鹽囚，道上無遷鄉配流之民，私竊喜幸，近者復得漕檄，令相度所謂王伯論者欲變京東、河北鹽法置市易鹽務利害，不覺慨然太息也。密州之鹽，歲收稅錢二千八百餘萬，為鹽一百九十餘萬秤，此特一郡之數耳。所謂市易鹽務者，度能盡買此乎？苟不能盡，民肯捨而不煎，煎而不私賣乎？頃者兩浙之民，以鹽得罪者，歲萬七人，終不能禁。京東之民，悍於兩浙遠甚，恐非獨萬七人而已。縱使官能盡買，又須盡賣而後可，苟不能盡，其存者與糞土何異，其害又未可以一二言也。願公救之於未行。若已行，其孰能已之？（卷四八）

<sup>20</sup>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·總案》，冊1，頁570。

由於議論紛雜，榷鹽之議一直不能實行，故東坡作〈論河北京東盜賊狀〉云：「河北、京東，自來官不榷鹽，小民仰以為生。近日臣僚上章，輒欲禁榷，賴朝廷體察，不行其言，兩路官民，無不相慶。」（卷二六）在自己的奔走呼籲之下，無數生民暫時得以安居樂業，東坡欣慰之情溢於言表。不過，東坡的欣喜，不久就被章惇毀壞掉了。

熙寧初，王安石主政，因張洵、李承之薦，召見章惇。章惇口才佳，能力好，又刻意迎合王安石變法的主張，從此官運亨通，先後擔任編修三司條例司官，加集賢校理、中書檢正，命為湖北、湖南察訪使，拓地數百里。召還，除右正言，修起居注，擢知制誥，直學士院，判軍器監，權三司使。此時，章惇被王安石重用，大力提拔，已成為新黨陣營裡的大將，宋司馬光《日記》載：

熙寧初，召（章惇）試館職，御史言其無行，罷之。及介甫用事，張洵、李承之薦惇，介甫曰：「聞惇無行。」承之曰：「承之所薦者，才也。顧惇可用於今日耳，素行何累焉？公試召與語，自當愛之。」介甫乃召見，惇素口辯，又善迎合，介甫大喜，擢用，數年間，至兩制、三司使。<sup>②</sup>

掌管全國最高財政的三司使章惇，為了增加政府稅收，為了維持稅制的公平性，此時挺身力言京東東路和河北東路必須榷鹽，於是情勢大逆轉，朝廷從之。東坡在密州作〈上文侍中論榷鹽書〉云：

頃者三司使章惇建言：「乞榷河北、京東鹽。」朝廷遣使按視，召周格入覲，已有成議矣。惇之言曰：「河北與陝西為邊防，而河北獨不榷鹽，此祖宗一時之誤恩也。」（卷四八）

章惇此舉，令東坡氣急敗壞，指名道姓，詳加駁斥，憤怒的東坡甚至指責章惇的主張，「無異於兒童之見」，「兩路之禍，自今日始」。（卷四八〈上文侍中論榷鹽書〉）雖然東坡到處陳情，請人幫忙，可是當時新黨主政，章惇任三司使，地位亞於執政，號稱「計相」，位高權重，東坡無力扭轉乾坤，改變成議。這是東坡和章惇的首次衝突，東坡落敗，章惇獲勝。

## 五、東坡與章惇相約歸隱

雖然此時東坡與章惇在政治上的主張和立場不同，但並沒有影響到彼此的友誼。其後，御史蔡承禧彈劾章惇鑽營無恥，「朝登陛下之門，暮入惠卿之室」。<sup>③</sup>御史中丞鄧綰又論奏其「佻薄險輕，行跡醜穢，趣向姦邪」，「欺謾君父，愚弄朝廷」，「與呂惠

② 見《司馬光日記校注·瑣語》，頁185。

③ 見宋司馬光撰，鄧廣銘、張希清點校，《涑水記聞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9月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307。



卿協力為姦，欺罔不一」。<sup>24</sup>於熙寧八年（一〇七五）十月罷三司使，出知湖州。章惇到湖州後，寄詩到密州給東坡：

君方陽羨卜新居，我亦吳門葺舊廬。身外浮雲輕土苴，眼前陳跡付籛籀。澗聲山色蒼雲上，花影溪光罨畫餘。他日扁舟約來往，共將詩酒狎樵漁。<sup>25</sup>

要理解此詩，要先知道其中的一些本事。在熙寧六年十一月至七年五月期間，東坡赴常州、潤州一帶賑災，非常喜愛常州的風土人情，有意在這裏購置田產，〈常潤道中，有懷錢塘，寄述古五首〉云：

惠泉山下土如濡，陽羨溪頭米勝珠。賣劍買牛吾欲老，殺雞為黍子來無。（卷一一，其五）

所謂惠山泉、陽羨米都是常州的特產，用以指代東坡所賞愛的常州風光景物，宋周必大〈書東坡宜興事〉載：「公熙寧中倅杭，沿檄常、潤間，詩云『惠泉山下土如濡，陽羨溪頭米勝珠。』又有買牛欲老、地偏俗險之語，卜居蓋權輿于此。」<sup>26</sup>清王文誥亦云：「公以訪單錫，初至宜興，遂有卜居之意。」<sup>27</sup>章惇與東坡交好，知道這一段情事，所以首聯云：「君方陽羨卜新居，我亦吳門葺舊廬。」陽羨，古縣名，即宜興，屬常州，是東坡要購買田廬的地方。吳門，同吳中，是古代江蘇省吳縣一帶的別稱，觀「花影溪光罨畫餘」之句，可知這裏是用以指代章惇所出守的湖州，因為著名的罨畫溪正位於湖州所轄的長興縣西。東坡卜居陽羨，章惇葺廬湖州，兩地相隔不遠，同在太湖西邊，日後兩人能拋卻世俗的功名利祿，扁舟往來，飲酒論詩，同聽樵歌漁唱，同賞罨畫溪上秀麗的澗聲山色、花影溪光，這是章惇的心願，也是和東坡的約定。

東坡在密州，也曾作〈和章七出守湖州二首〉，詩云：

方丈仙人出淼茫，高情猶愛水雲鄉。功名誰使連三捷，身世何緣得兩忘。早歲歸休心共在，他年相見話偏長。只因未報君恩重，清夢時時到玉堂。（其一）  
絳闕雲臺總有名，應須極貴又長生。鼎中龍虎黃金賤，松下龜蛇綠骨輕。雪水未湔纓可濯，弁峯初見眼應明。兩卮春酒真堪羨，獨占人間分外榮。（卷一三，其二）

所謂「功名誰使連三捷，身世何緣得兩忘。」東坡是在讚美章惇平南蠻、開梅山的事功。《宋史·神宗本紀》載：「（五年十一月）章惇開梅山，置安化縣。……（六年十月）

<sup>24</sup> 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篇》，冊19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5月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6598-6599。

<sup>25</sup> 見宋施元之、施宿、顧禧合注，鄭師因百、嚴一萍編校，《增補足本施顧註蘇詩·和章七出守湖州二首》題左註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六十九年五月，初版），冊3，卷10，頁28。

<sup>26</sup> 見《宋人題跋·周益公題跋》，冊上，頁658。

<sup>27</sup>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·總案》，冊1，頁484。

章惇平懿、怡州蠻。」<sup>②⑧</sup>《宋史·章惇傳》亦載：

熙寧初，王安石秉政，悅其才，用為編修三司條例官，加集賢校理，中書檢正。時經制南、北江羣蠻，命為湖南、北察訪使。提點刑獄趙鼎言，峽州羣蠻苦其酋剝刻，謀內附，辰州布衣張翹亦言南、北江羣蠻歸化朝廷，遂以事屬惇。惇募流人李資、張竑等往招之，資、竑淫于夷婦，為酋所殺，遂致攻討，由是兩江扇動。神宗疑其擾命，安石戒惇勿輕動，惇竟以三路兵平懿、洽、鼎州。以蠻方據潭之梅山，遂乘勢而南。<sup>②⑨</sup>

對自己的功績，章惇本人非常得意，曾作〈梅山歌〉寫其風土，記其事蹟，自我誇耀，還刻在梅山之崖：

開梅山，開梅山，梅山萬仞摩星躔。捫蘿鳥道十步九曲折，時有僵木橫崖巔。肩摩直下視南越，迴首蜀道猶平川。人家迤邐見板屋，火耕礱确多畚田。穿堂之鼓堂壁懸，兩頭擊鼓歌聲傳。長藤酌酒跪而飲，何物爽口鹽為先。白布裹髻衣錯結，野花山果青垂肩。如今丁口漸繁息，世界雖異如桃源。熙寧天子聖慮遠，命將傳檄令開邊。給牛貸種使開墾，植桑種稻輸緡錢。不持寸刃得地一千里，王道蕩蕩堯為天。大開庠序明禮教，撫柔新俗威無專。小臣作詩備雅樂，梅山之崖詩可鐫。此詩可勒不可泯，頌聲千古長潺潺。<sup>②⑩</sup>

正因為如此，所以東坡在詩中加以讚美。可是到了熙寧十年（一〇七七）四月，東坡作〈代張方平諫用兵書〉，卻稱章惇為「淺見之士」，對「章惇造孽於梅山」之事大加撻伐：「此等皆戕賊已降，俘纍老弱，困弊腹心，而取空虛無用之地，以為武功。使陛下受此虛名而忽於實禍，勉強砥礪，奮於功名。」（卷三七）東坡此疏，擲地有聲，宋陸游〈跋東坡代張安定上疏草〉評說：「與日月爭光！」<sup>②⑪</sup>由於政治立場不同，看法有別，東坡說得很嚴厲，不留情面，不過因為是代張方平作的，「雖成於坡手，而意旨必出於公」，<sup>②⑫</sup>所以無損於兩人的情誼。關於此詩，東坡自註：「君好爐火而餌茯苓。」宋施元之等人也評說：「子厚好論出世間法，故詩中多用學仙事。」<sup>②⑬</sup>東坡稱許章惇仙風

②⑧ 見《宋史》，冊2，頁282、284。

②⑨ 見《宋史》，冊17，頁13710。

②⑩ 見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，《全宋詩》，冊13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9月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9030。「火耕礱确多畚田」，本書脫漏「确」字，今據清厲鶚《宋詩紀事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民國六十年四月，臺一版）補正，見冊2，頁496。

②⑪ 見宋陸游撰，《陸放翁全集·渭南文集·跋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民國六十九年四月，三版），冊上，頁178。

②⑫ 宋周必大《益公題跋》載：「東坡代張文定公上書，蓋熙寧十年也。其後為公墓碑，明載『老臣死見先帝，有以藉口』之語，然則書雖成于坡手，而意旨必出于公，不然何其危言至是耶！」見《宋人題跋》，冊上，頁637。

道骨，志趣高遠，既從事服食養生，追求神仙長生之術，又才能出眾，攻克梅山，平定蠻獍，連戰皆捷，建立功勳。將來，除了像懸雲臺，高爵豐祿，紆青拖紫，貴不可言之外，而且也會名在絳闕，長生不死。雖然如此，章惇依然高情雅趣，深愛大自然的山水景物，要與東坡共同徜徉在「澗聲山色」、「花影溪光」裏。所以，東坡也高高興興地說：「早歲歸休心共在，他年相見話偏長。」從此兩人訂下了一起歸隱宜興、湖州的約定，在彼此往來的書信中，也一再強調此約定，如東坡〈與子厚〉云：「歸安丘園，早歲共有此意。公獨先獲其漸，豈勝企羨，但恐世緣已深，未知果脫否耳？無緣一見少道宿昔為恨。」（〈蘇軾佚文彙編〉卷三）

本來，東坡〈和章七出守湖州二首〉這兩首詩所表現的只是友朋之間的客套和情誼，可是自宋朝以來，就存在著一種說法，以為東坡是在諷刺章惇不可告人的身世，以致章惇懷恨在心，日後遂百般報復。宋王明清《揮塵後錄》載：

章俞者，郇公之族子，早歲不自拘檢，妻之母楊氏，年少而寡，俞與之通，已而有娠生子。初產之時，楊氏欲不舉，楊氏母勉令留之，以一合貯水，緘置其內，遣人持以還俞。俞得之云：「此兒五行甚佳，將大吾門！」雇乳者謹視之。既長，登第，與東坡先生締交，後送其出守湖州詩，首云：「方丈仙人出渺茫，高情猶愛水雲鄉。」以為譏己，由是怨之。其子入政府，俞尚無恙，嘗犯法，以年八十勿論，事見《神宗實錄》。紹聖，相天下，坡渡海，蓋修報也。<sup>③</sup>

舊題宋王暉《道山清話》亦載：

章子厚，人言初生時，父母欲不舉，已納水盆中，為人救止。其後，朝士頗聞其事。蘇子瞻嘗與子厚詩，有「方丈仙人出渺茫，高情猶愛水雲鄉」之語。子厚謂其譏己也，頗不樂。<sup>④</sup>

清查慎行《蘇詩補註》、馮應榴《蘇文忠公詩合註》皆引此說以箋註東坡之「方丈仙人出淼茫，高情猶愛水雲鄉」。<sup>⑤</sup>清翁方綱甚至以為連第二首詩都是在譏笑章惇的身世，《石洲詩話》云：

〈和章七出守湖州〉二首，起句「方丈仙人出淼茫」，《揮塵錄》以為譏語。然

③ 見《增補足本施顧註蘇詩·和章七出守湖州二首》題左註，冊3，卷10，頁28。今存章惇〈栽桐竹〉亦云：「種竹期龍至，栽桐待鳳來。他年跨遼海，經此一徘徊。」可見施氏說章惇「好論出世間法，故詩中多用學仙事。」確實不虛。見《全宋詩》，冊13，頁9028

④ 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1038，頁588。

⑤ 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1037，頁658。

⑥ 見清查慎行注，《蘇詩補註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民國六十八年十月，初版），卷13，頁15。馮應榴輯訂，《蘇文忠公詩合註》（日本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82年3月，再版），頁301。

次首則仍是方丈仙人之意，蓋亦演之使不覺耳。<sup>②</sup>

前人這種說法其實是一個很大的錯誤，而這種錯誤的產生，其根本原因來自對東坡詩句的誤解。因章惇喜好神仙之術，寫詩喜歡用學仙事，所以東坡以「方丈仙人出淼茫」稱美章惇，說他好像是傳說中海上方丈仙山的仙人，雖然來自遼闊無邊的水域，可是「高情猶愛水雲鄉」，章惇懷有高雅的志趣，所以依然深受著水雲瀾漫的勝境。這裏的「水雲鄉」，指的是章惇所出守的湖州美麗景物，既是章惇向東坡所誇耀的「澗聲山色蒼雲上，花影溪光罨畫餘」，也是東坡向章惇稱許的湖州山水：「霅水未渾纓可濯，弁峯初見眼應明」。經過我們的分析，可知問題癥結所在的兩句詩：「方丈仙人出淼茫，高情猶愛水雲鄉」，其實一點問題也沒有，東坡表現的只是讚美之情，一點惡意也沒有。清王文誥也曾提出對此事的看法：

公如知有其事，惟當憐惇之不幸，何忍揭其所生？且公陷臺獄，惇力解之，公謫黃州，惇力勸之，凡此皆可以明惇之心，不得以元祐國是為讎而牽涉之也。此乃元符以後受惇害者，特揚其醜，借公為播傳地耳。惇父子固不足惜，且公自海外還，聞惇謫雷，驚歎彌日，且囑黃師是開慰其母，以是知必無此心矣。……《查註》、《合註》引以釋詩，即於公人品心術，殊有關係，不可誣也，故為正之。<sup>③</sup>

所言甚是！從東坡和章惇交往的歷程來看，章惇此時尚未仇恨東坡，對東坡極友善，後來還曾救助東坡，故章惇得詩不樂以為東坡譏己之說不可信；從東坡的人品心術來說，東坡不可能作出這種揭人隱私的詩句，故兩人因此交惡之說不可信。東坡詩結尾云：「兩卮春酒真堪羨，獨占人間分外榮。」章惇既出守美麗的湖州，父母又健在，可以釀春酒歡慶長壽，獨占人世間特別的榮寵，真是讓人豔羨啊！由此聯詩句看來，東坡寫〈和章七出守湖州二首〉的心情確是坦蕩光明、歡欣喜悅的，絕無一絲一毫譏刺侮辱之意。

宋神宗元豐二年（一〇七九）四月，東坡到湖州當太守。五月，東坡與蘇邁、王適、王通繞城遊賞，遊苕溪、霅溪，登峴山亭，晚入飛英寺，見章惇往日所題詩篇，作〈次韻章子厚飛英留題〉：

款段曾陪馬少游，而今人在鳳麟洲。黃公酒肆如重過，杳杳白蘋天盡頭。（卷十九）

首句回憶自己在宋英宗治平元年正月，陪章惇遊覽終南山樓觀、五郡、大秦寺、延生觀、仙遊潭等名勝的往事，往日那位同行的馬少游，如今已貴為翰林學士，入值宮禁，起草制誥詔令，地位崇高清貴，故稱「而今人在鳳麟洲」。當日，兩人同遊終南山時，東

② 見清翁方綱撰，《石洲詩話》（臺北：木鐸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一年五月，初版），頁93。

③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》，冊4，頁2136。

坡為鳳翔簽判，章惇任商洛令，東坡官職高於章惇。可是如今，章惇宦途順利，飛黃騰達，扶搖直上，而東坡卻因反對新法，屢遭王安石打壓，先判官告院，再任開封府推官，最後因不安於朝廷，自請補外，先通判杭州，再出守密州、徐州、湖州，只能外放守郡，沈淪於地方官吏，始終無法歸朝施展抱負，兩人的際遇真有天壤之別。所以，東坡在末兩句說章惇將來如重過舊遊處，面對兩人往日共遊情景，一定會有所感觸，就如同王戎官至尚書令後，重過黃公酒壚，對昔日和嵇康、阮籍同遊竹林、酣飲壚下的情境有所感懷一樣<sup>③</sup>。

令人玩味的是，東坡在詩中，先以生性淡泊，不貪名利，只想「衣食裁足，乘下澤車，御款段馬，為郡掾吏，守墳墓，鄉里稱善人，斯可矣」<sup>④</sup>的馬少游喻指章惇，末尾卻改以貪財好利的王戎來喻指章惇，兩者的形象與後世評價相差懸殊。王戎雖是竹林七賢之一，但既貪且吝，廣收土地，多置田園，積財無數，朝夕計算財產賬目，讓人看不起。南朝宋顏延之作〈五君詠五首〉：〈阮步兵〉、〈嵇中散〉、〈劉參軍〉、〈阮始平〉、〈向常侍〉<sup>⑤</sup>，更將王戎與山濤從竹林七賢中除名<sup>⑥</sup>。東坡本人也看不起王戎，常在詩中加以奚落，如：

不學山王乘駟馬，回頭空指黃公壚。（卷三。〈慶源宣義王丈，以累舉得官，為洪雅主簿，雅州戶掾。遇吏民如家人，人安樂之。既謝事，居眉之青神瑞草橋，放懷自得。有書來求紅帶，既以遺之，且作詩為戲，請黃魯直、秦少游各為賦一首，為老人光華〉）

由來竹林人，不數濤與戎。（卷四一〈和陶擬古九首〉其二）

這些都是東坡厭惡王戎的詩例。由此看來，東坡之所以先用自甘淡泊的馬少游，再用名利薰心的王戎來喻指章惇，或許是對章氏這幾年來熱中名利的言行不無感觸吧。昔日，東坡與章惇雖有隱居宜興、湖州，扁舟往來，同賞秀麗風光之約，可是此際東坡出知湖州，卻反而沒有隻字片語提到往日的約定了。

③ 唐房玄齡《晉書·王戎傳》載：「嘗經黃公酒壚下過，顧謂後車客曰：『吾昔與嵇叔夜、阮嗣宗酣暢於此，竹林之游亦預其末。自嵇、阮云亡，吾便為時之所羈縻。今日視之雖近，邈若山河。』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民國六十九年八月，三版），冊2，頁1235。

④ 見漢范曄撰，《後漢書·馬援傳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民國八十年九月，六版），冊6，頁838。

⑤ 見遼欽立輯校，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（臺北：學海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三年五月，初版），冊中，頁1235-1236。

⑥ 南朝梁沈約《宋書·顏延之傳》載顏延之領步兵：「好酒疏誕，不能斟酌當世，見劉湛、殷景仁專當要任，意有不平，常云：『天下之務，當與天下共之，豈一人之智所能獨了！』辭甚激揚，每犯權要。謂湛曰：『吾名器不升，當由作卿家吏。』湛深恨焉，言於彭城王義康，出為永嘉太守。延之甚怨憤，乃作〈五君詠〉以述竹林七賢，山濤、王戎以貴顯被黜。」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民國六十八年二月，二版），冊3，頁1893。

## 六、章惇在烏臺詩案中救助東坡

王安石罷相後，新黨為了鞏固自己的利益，精心策畫了一個陰謀，企圖從東坡下手，一舉鏟除舊黨的勢力。從元豐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，由監察御史裏行舒亶和何正臣、御史中丞李定、國子博士李宜之等人相繼上表指控東坡「包藏禍心，怨望其上，訕謔慢罵，而無復人臣之節。」<sup>④③</sup>七月二十八日，被新黨控制的御史臺派悍吏皇甫遵（一作皇甫傑、皇甫朝光）到湖州拘提東坡。八月十八日，東坡被押抵汴京，關入御史臺獄，由知諫院張璪、御史中丞李定等人負責推治審問，這就是所謂的「烏臺詩案」。宋何薳《春渚紀聞·東坡事實·裕陵瞻賢士》載：「初奏上，舒亶之徒，力詆上前，必欲置之死地。」<sup>④④</sup>李定奏說：

軾起於草野垢賤之餘，朝廷待以郎官館職，不為不厚，所宜忠信正直，思所以報上之施，而乃怨未顯用，肆意縱言，譏諷時政。自熙寧以來，陛下所造法度，悉以為非。古之議令者，猶有死而無赦，況軾所著文字，訕上惑眾，豈徒議令之比？軾之姦惡，今已具服。不屏之遠方則亂俗，再使之從政則亂法。伏乞特行廢絕，以釋天下之惑。<sup>④⑤</sup>

李定奏說要將東坡永遠「廢絕」，以免「亂俗」、「亂法」，舒亶緊接其後上奏說，應該要把所有收受東坡譏諷朝政詩文的親友都加以誅殺：

駙馬都尉王誨，收受軾譏諷朝政文字及遺軾錢物，並與王鞏往還，漏洩禁中語。竊以軾之怨望、詆訕君父，蓋雖行路猶所諱聞，而誨恬有軾言，不以上報，既乃陰通貨賂，密與燕游。至若鞏者，嚮連逆黨，已坐廢停。誨於此時同罪論議，而不自省懼，尚相關通。案誨受國厚恩，列在近戚，而朋比匪人，志趣如此，原情議罪，實不容誅，乞以不赦論。……收受軾譏諷朝政文字人，除王誨、王鞏、李清臣外，張方平而下凡二十二人，如盛僞、周邠輩固無足論，乃若方平與司馬光、范鎮、錢藻、陳襄、曾鞏、孫覺、李常、劉攽、劉摯等，蓋皆略能誦說先王之言，辱在公卿、士大夫之列，而陛下所嘗以君臣之義望之者，所懷如此，顧可置而不誅乎！<sup>④⑥</sup>

為了坐實東坡叛亂、指斥君王的大逆不道之罪，並將舊黨牽連入罪，李定等人對東坡詩文斷章取義，洗垢索瘢，無所不為，最有名的例子就是對東坡〈王復秀才所居雙檜二首〉

④③ 參見宋朋九萬編錄，《東坡烏臺詩案》（長沙：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，初版），頁1-4。

④④ 見宋何薳撰，《春渚紀聞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0年9月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卷6，頁2。

④⑤ 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冊21，頁7333-7334。

④⑥ 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冊21，頁7334。

的牽強附會。

王復，杭州人，住在候潮門外，門前有兩棵樹幹挺直、枝蓋茂密的檜樹。熙寧五年（一〇七二）十二月，東坡在杭州通判任，一日出候潮門，為作〈王復秀才所居雙檜二首〉：

吳王池館遍重城，閑草幽花不記名。青蓋一歸無覓處，只留雙檜待昇平。（卷八，其一）

凜然相對敢相欺，直幹凌空未要奇。根到九泉無曲處，世間惟有螭龍知。（同上，其二）

由於時間、地點、人物非常明確，所以這是一首很單純的詠物詩，東坡在詩中讚美雙檜不僅樹幹挺直，連深入九泉的樹幹也挺直不彎曲。如果說，東坡這首詩有什麼寓意的話，頂多也不過是比喻自己正直挺立、傲岸不屈的人格心志罷了。可是，李定等人卻深文周納，捕風捉影，想要扭曲其詩意，從中羅織叛逆的罪名。宋胡仔《苕溪漁隱叢話》載：

東坡在獄，獄吏問云：「〈雙檜詩〉：『根到九泉無曲處，世間惟有螭龍知。』有無譏諷？」東坡云：「王安石詩：『天下蒼生待霖雨，不知龍向此中蟠。』此龍是也！」吏亦為之一笑。<sup>④</sup>

對於李定等人的逼問，聰明的東坡擡出王安石作擋箭牌，讓他們不敢再逼問下去。不過，李定等人並不死心，時相王珪甚至直接在宋神宗面前說東坡此詩有叛逆之心、不臣之意，希望激怒神宗，將東坡處死。可是，在這種艱危、肅殺的政治氛圍裏，新黨陣營裏卻有一個人勇敢地站出來救助東坡，為東坡辯解，那就是翰林學士章惇！宋葉夢得《石林詩話》載：

元豐間，蘇子瞻繫大理獄。神宗本無意深罪子瞻，時相進呈，忽言蘇軾於陛下有不臣意。神宗改容曰：「軾固有罪，然於朕不應至是，卿何以知之？」時相因舉軾〈檜詩〉「根到九泉無曲處，世間惟有螭龍知」之句，對曰：「陛下飛龍在天，軾以為不知己，而求之地下之螭龍，非不臣而何？」神宗曰：「詩人之詞，安可如此論，彼自詠檜，何預朕事！」時相語塞。章子厚亦從旁解之，遂薄其罪。子厚嘗以語余，且以醜言詆時相，曰：「人之害物，無所忌憚，有如是也！」（註：時相，王珪也。）<sup>⑤</sup>

宋王鞏《聞見近錄》亦載有此事，然誤以為是在東坡貶黃州之時：

④ 見宋胡仔撰，《苕溪漁隱叢話·後集》（臺北：木鐸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一年八月，初版），頁223。

⑤ 見清何文煥輯，《歷代詩話》（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民國七十二年一月，初版），冊1，頁410。

王和甫嘗言，蘇子瞻在黃州，上數欲用之，王禹玉輒曰：「軾嘗有『此心惟有螭龍知』之句，陛下龍飛在天而不敬，乃反欲求螭龍乎？」章子厚曰：「龍者非獨人君，人臣皆可以言龍也。」上曰：「自古稱龍者多矣，如荀氏八龍，孔明臥龍，豈人君也？」及退，子厚詰之曰：「相公乃欲覆人之家族耶？」禹玉曰：「它舒亶言爾。」子厚曰：「亶之唾亦可食乎？」<sup>④⑨</sup>

因為章惇適時為東坡辯說，而神宗也不致於太昏庸，王珪等人想要以叛逆罪名陷害東坡的陰謀詭計終未得逞。而我們從章惇責備王珪的話語：「人之害物，無所忌憚，有如是也！」「亶之唾亦可食乎？」能感到章惇義憤填膺之情，章惇此時對東坡確實是真心愛顧的。

除了痛責王珪，適時為東坡辯說之外，章惇還積極地上表援救東坡，宋周紫芝《詩識》載：

余嘗見章丞相〈論事表〉云：「軾十九擢進士第，二十三應直言極諫科，擢為第一，仁宗皇帝得軾以為一代之寶，今反置在囹圄，臣恐後世以謂陛下聽諛言而惡訐直也。」<sup>⑤①</sup>

章惇是新黨陣營的軸心人物，可是在東坡生死存亡的關頭，他卻能不顧派系的利益，不顧自己的前途發展，不惜得罪宰相王珪等人，挺身而出，仗義直言，一再救助東坡，真是值得稱許！清薛雪《一瓢詩話》評說：「設非神宗光明正大，（東坡）鮮不受其害；而章子厚卻能為文星解厄，可謂平生一善。」<sup>⑤②</sup>雖然章惇一生作惡多端，所作善事當不止一件，不過卻以此次救助東坡於危難之中，最為後人所稱道，東坡可說欠章惇一個很大的人情。

## 七、章惇勸慰貶黃州的東坡

宋神宗本無深罪東坡之意，加上眾人的救援，東坡在被關入臺獄一百三十日後，終於逃離了李定等人的魔掌，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出獄貶黃州，即日押解出京。元豐三年（一〇八〇）二月一日，東坡到達黃州貶所。是月，章惇由翰林學士，拜參知政事<sup>⑤③</sup>，寫信到黃州告知東坡此事，並加以勸慰。東坡作〈與章子厚參政書〉，首先恭賀章惇入參

④⑨ 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 1037，頁 207。我們從日後東坡在黃州寫給章惇的謝語：「異時相識，但過相稱譽，以成吾過，一旦有患難，無復有相哀者。惟子厚平居遺我以藥石，及困急又有以收恤之，真與世俗異矣。」（卷 49〈與章子厚參政書〉）可知章惇救助東坡是在烏臺詩案之時，不是在東坡貶黃州之後。

⑤① 見宋周紫芝撰，《詩識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民國六十九年九月，初版），頁 12-13。

⑤② 見丁福保編，《清詩話》（臺北：木鐸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七年九月，初版），頁 704-705。

⑤③ 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載：「（元豐三年二月）丙午，翰林學士、右正言、知審官東院章惇為右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。」見冊 21，頁 7353。



大政：

軾自得罪以來，不敢復與人事，雖骨肉至親，未肯有一字往來。忽蒙賜書，存問甚厚，憂愛深切，感嘆不可言也。恭聞拜命與議大政，士無賢不肖，所共慶快。然軾始見公長安，則語相識，云：「子厚奇偉絕世，自是一代異人。至於功名將相，乃其餘事。」方是時，應軾者皆慙然。今日不獨為足下喜朝之得人，亦自喜其言之不妄也。（卷四九）

東坡說他早在嘉祐七年，與章惇訂交於鳳翔之時，就跟友人說章惇龍非池中物，世俗的功名利祿、出將入相，對他來說只是微不足道的事。當時，東坡的友人聽了都不以為然，現在章惇果然官拜副相，證明了東坡的眼力，肯定了章惇的才能，也呼應了〈和章七出守湖州二首〉所說的：「功名誰使連三捷，身世何緣得兩忘」，（卷一三，其一）「絳闕雲臺總有名，應須極貴又長生」。（卷一三，其二）不過，這些只是一些應酬話，只是一些應有的禮儀，重要的是在烏臺詩案發生時，章惇曾大力救助東坡，所以東坡在信中感謝說：

異時相識，但過相稱譽，以成吾過，一旦有患難，無復有相哀者。惟子厚平居遺我以藥石，及困急又有以收恤之，真與世俗異矣。（卷四九）

當章惇希望東坡好好痛自悔改往日的過失，那麼日後還會有起復的一天，東坡就懺悔說自己往日的行為就像喪心病狂跳水自盡的瘋子一樣，如再不悔改，就不是人了。甚至，當章惇質疑東坡日後老毛病會再發作時，東坡還大聲抗議說「豈有此理」呢！〈與章子厚參政書〉云：

軾所以得罪，其過惡未易一二數也。平時惟子厚與子由極口見戒，反覆甚苦，而軾強狠自用，不以為然。及在囹圄中，追悔無路，謂必死矣。不意聖主寬大，復遣視息人間，若不改者，軾真非人也。來書所云：「若痛自追悔往咎，清時終不以一眚見廢。」此乃有才之人，朝廷所惜。如軾正復洗濯瑕垢，刻磨朽鈍，亦當安所施用，但深自感悔，一日百省，庶幾天地之仁，不念舊惡，使保首領，以從先大夫於九原足矣。軾昔年粗亦受知於聖主，使少循理安分，豈有今日。追思所犯，真無義理，與狂病之人蹈河入海者無異。方其病作，不自覺知，亦窮命所迫，似有物使。及至狂定之日，但有慚耳。而公乃疑其再犯，豈有此理哉？（卷四九）

話好像說得很激動，很懇切，不過，這些並非東坡的真心話，只是順著章惇的意思與語氣，刻意說給他聽的。因為對於章惇之義施援手，東坡雖極感念，但東坡對其「能自拚命者能殺人」的情性有相當的了解，章氏此時又官拜參政副相，是新黨的領袖人物，彼此政治立場不同，東坡不免有所戒心。所以，東坡回信乃下氣柔聲，深自罪責，願痛改

前非。不過，要注意的是，這並不是東坡的本心。

詩可美刺褒貶，是中國自《詩經》以來就已具備的優良傳統，故烏臺詩案發生後，張方平上書論救云：「自夫子刪《詩》，取諸諷刺，以為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。故詩人之作，其甚者以至指斥當世之事，語涉謗黷不恭，亦未聞見收而下獄也。」<sup>⑤</sup>以詩勸諫，既是中國固有的優良傳統，宋神宗早年又曾諭示東坡：「方今政令得失安在？雖朕過失，指陳可也。」（卷二五〈再上皇帝書〉）「凡在館閣，皆當為朕深思治亂，指陳得失，無有所隱。」（卷二五〈諫買浙燈狀〉）所以東坡眼見新法擾民，弊端百出，遂作詩諷諫，希望能上達聖德，感悟神宗，力挽狂瀾。東坡元祐年間作〈乞郡劄子〉回憶說：

昔先帝召臣上殿，訪問古今，敕臣遇事即言。其後臣屢論事，未蒙施行，乃復作為詩文，寓物托諷，庶幾流傳上達，感悟聖意。（卷二九）

蘇轍〈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〉亦稱：

初，公既補外，見事有不便於民者，不敢言，亦不敢默視也。緣詩人之義，託事以諷，庶幾有補於國。<sup>⑥</sup>

東坡認為自己作詩諷刺朝政，是詩人應盡的責任，是忠君愛國、憂國憂民的表現；可是，章惇來信卻要他「痛自追悔往咎」，東坡所自豪的，章惇卻認為是錯的，兩人的認知南轅北轍。因此，對於章惇的勸誡，東坡只好虛與委蛇，言不由衷地講了一大堆痛自悔改的話語來搪塞應付，以免傷害到彼此的情誼，以免辜負了章惇的救助之恩，畢竟章惇對東坡是真心關懷的。

至於說，東坡真正的內心話是什麼呢？且看東坡〈與李公擇〉怎麼說：

示及新詩，皆有遠別惘然之意，雖兄之愛我厚，然僕本以鐵石心腸待公，何乃爾耶？吾儕雖老且窮，而道理貫心肝，忠義填骨髓，直須談笑於死生之際，若見僕困窮便相於邑，則與不學道者大不相遠矣。兄造道深，中必不爾，出于相好之篤而已。然朋友之義，專務規諫，輒以狂言廣兄之意爾。兄雖懷坎壈於時，遇事有可尊主澤民者，便忘軀為之，禍福得喪，付與造物。（卷五一）

李常好意寫詩到黃州安慰東坡，可是東坡不但不領情，反而加以規諫告誡，要他直言骨鯁，披肝瀝膽，義之所在，生死以之。同樣是作於黃州的書信，但寫給章惇與李常卻有截然不同的面貌情感，前者呈現出一付慚愧無地、追悔莫及的樣子，而後者卻氣成虹蜺，忠肝義膽，傲骨嶙嶙，陳師伯元在〈從蘇東坡的小學造詣看他在詩學上的表現〉中評說：「處此困窮之境，顛沛之際，所發此言，真擲地有聲，千載之下，讀之猶見其

⑤ 見《全宋文》，冊19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1年5月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187。

⑥ 見《樂城集》，冊下，頁1414。

生氣凜然，實足以使貪夫廉，懦者有立志。」<sup>55</sup>這才是東坡的真心話，才是東坡真正的面貌與情性。因為李常與東坡是莫逆之交，政治立場也一樣，東坡對他的情性有深刻的了解，所以敢吐膽傾心，無所隱蔽。至若章惇，東坡則有所顧忌，有所保留。況且，東坡雖然已貶居黃州，新黨卻依然虎視眈眈地監控著他的言行，繼續蒐集箋注他的詩文，〈黃州與人〉云：

示諭〈燕子樓記〉，某於公契義如此，豈復有所惜。況得託附老兄與此勝境，豈非不肖之幸。但困蹟之甚，出口落筆，為見憎者所箋注。兒子自京師歸，言之詳矣，意謂不如牢閉口，莫把筆，庶幾免矣。雖託云向前所作，好事者豈論前後！（卷六〇）

政敵如此殘忍，情境如此險惡，東坡一不小心就會為自己招來災殃，他怎能不戒慎恐懼、小心翼翼呢？這種顧慮，也是東坡不敢對章惇傾訴內心情志的原因之一。

不久，東坡在黃州又寫了第二封書信給章惇，請他幫自己做一件事情。當初，東坡知徐州時，兵力微薄，民俗強悍，盜賊叢生，曾招沂州富豪程棐為公家效力，緝捕何九郎、闕溫、秦平、郭先生等狡滑盜寇，並允諾事成之後將奏請朝廷赦免其弟程岳與匪寇往來之罪。等到東坡徐州任滿，移知湖州，程棐果然完成了東坡的託付。當東坡履行諾言，寫好奏章，準備要上奏朝廷赦免其弟時，烏臺詩案發生，功虧一簣。此刻，東坡謫居黃州，程棐已被召到汴京任殿直官，可是東坡覺得自己答應程棐的事還沒有做到，覺得非常慚愧，所以特別寫信給章惇，請他就近找程棐來問清始末，幫自己完成這個心願。〈與章子厚參政書〉云：

軾蒙恩如昨，顧以罪廢之餘，人所鄙惡，雖公不見棄，亦不欲頻通姓名。今茲復陳區區，誠義有不可已者。……此事至微末，公執政大臣，豈復治此。但棐於軾，本非所部吏民，而能自效者，以軾為不食言也。今既不可言於朝廷，又不一言於公，是終不言矣。以此愧於心不能自己，可否在公，獨願祕其事，毋使軾重得罪也。（卷四九）

東坡在黃州，屢次自言「多難畏人」（卷五七〈與上官彝〉、〈與陳朝請〉，〈卷五八與沈睿達〉、〈與程彝仲〉，卷二〈與欽之〉、〈蘇軾軾文彙編〉），「不敢復與人事」（卷四九〈與章子厚參政書〉），以免「好事者巧以醞釀，便生出無窮事也」（卷五七〈與陳朝請〉）不過，為了實踐自己對程棐的承諾，東坡卻不避關說之嫌，寫信懇求章惇幫忙，這件事除了證明東坡是一個言而有信的君子之外，也顯示在東坡的心中，章惇和自己是交情深厚的好朋友，否則絕對不敢厚顏提出這種請求的。至於說，東坡在

<sup>55</sup> 見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主編，《古典文學》，第7集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民國七十四年八月，初版），冊上，頁532-533。

信中所殷殷叮嚀的：「可否在公，獨願祕其事，毋使軾重得罪也。」這是東坡在黃州寫信時的一種特殊習慣，屢見不鮮<sup>⑤</sup>，是「患難多畏」（卷五七〈與李通叔〉）的一種表現，倒不是對章惇有什麼疑懼，怕他會出賣自己，否則東坡就不該寫這封請章惇幫忙的書信了。

除了官場、政治上的事項之外，東坡在黃州也一再向章惇報告日常生活瑣事。東坡謫居黃州時，由於家口眾多，食指浩繁，有出無進，經濟非常拮据。東坡初至黃州，曾在信中向章惇訴說自己的窘境，〈與章子厚參政書〉云：

黃州僻陋多雨，氣象昏昏也。魚稻薪炭頗賤，甚與窮者相宜。然軾平生未嘗作活計，子厚所知之。俸入所得，隨手輒盡。而子由有七女，債負山積，賤累皆在渠處，未知何日到此。見寓僧舍，布衣蔬食，隨僧一餐，差為簡便，以此畏其到也。窮達得喪，粗了其理，但祿廩相絕，恐年載間，遂有饑寒之憂，不能不少念！（卷四九）

後來，作〈與章子厚〉又云：

江淮間歲豐物賤，百須易致，但貧窶所迫，營幹自費力耳。（卷五五）

為了現實的衣食問題，東坡不得不親操耒耜，躬犯風霜，開墾荒地「東坡」。當時，東坡的繼室王閏之對其農耕活動全力支持，夫耕妻蠶，是東坡的好幫手。有一次，家裏養的耕牛生病將死，獸醫束手無策，可是王閏之卻將牠醫好了。東坡高興極了，眉飛色舞地寫信向章惇誇耀，〈與章子厚〉又云：

僕居東坡，作陂種稻，有田五十畝，身耕蠶織，聊以卒歲。昨日一牛病幾死，牛醫不識其狀，而老妻識之，曰：「此牛發豆斑瘡也，法當以青蒿粥啖之。」用其言而效。勿謂僕謫居之後，一向便作村舍翁。老妻猶解接黑畝丹也。言此，發公千里一笑。（卷五五）

所謂「黑畝丹」，是東坡對所飼耕牛的戲稱，透過這些瑣碎事項，我們不難體會到，東坡此時和章惇是很親近的。

元豐七年（一〇八四）正月，詔東坡量移汝州。四月，東坡離開黃州。十月十九日

⑤ 東坡在黃州叮嚀親友不要出示、宣揚自己詩文的例子很多，如〈答李端叔書〉云：「自得罪後，不敢作文字。此書雖非文，然信筆書意，不覺累幅，亦不須示人，必喻此意。」（卷 49）〈與章質夫〉云：「〈柳花詞〉妙絕，使來者何以措詞。本人不敢繼作，又思公正柳花飛時出巡按，坐想四子，閉門愁斷，故寫其意，次韻一首寄去，亦告以不示人也。」（卷 55）〈答吳子野〉云：「介夫素不識，其筆力乃爾奇逸耶？僕所恨近日不復作詩文，無緣少述高致，但夢想其處而已。……近日始解畏口慎事，雖已遲，猶勝不悛也。奉寄書簡，且告勿入石。至懇！至懇！」（卷 57）〈與欽之〉云：「軾去歲作此賦，未嘗輕出以示人，見者蓋一二人而已。欽之有使至，求近文，遂親書以寄。多難畏人，欽之愛我，必深藏之不出也。」（卷 2〈蘇軾佚文彙編〉）類此之例，俯拾即是，充分反映出東坡在黃州的憂懼之情。

，在揚州上表乞求在常州居住。十二月，抵泗州度歲。雍秀才，泗州人，名字不詳，善畫草蟲，宋郭祥正〈泗水雍秀才畫草蟲〉曾譽說：「徐生骨朽不復得，雍子筆老誰能加。」<sup>⑤⑦</sup>東坡在泗州觀其畫，作〈雍秀才畫草蟲八物〉，其中〈鬼蝶〉云：

雙眉卷鐵絲，兩翅暈金碧。初來花爭妍，忽去鬼無跡。（卷二四）

鬼蝶，是一種大型的蝴蝶，宋范成大《桂海虞衡志》載：「鬼蝴蝶，大如扇，四翅，好飛荔枝上。」<sup>⑤⑧</sup>首句形容鬼蝶的一對觸角，彎曲纖細如鐵絲。次句寫鬼蝶的兩片翅膀，金碧輝煌，色澤燦爛。三句說鬼蝶翩翩飛來時，如同花朵那樣美麗。末句說鬼蝶快速飛去時，好像鬼魂般地無聲無息，無影無蹤。東坡這首詩，本質上是首題詠畫作的詩篇，可是宋趙彥材（次公）卻認為它另有寓託：

〈蝸牛〉、〈鬼蝶〉，雖不用事與語，而〈蝸牛〉之戒登高，〈鬼蝶〉之歎倏忽者，皆有深意矣。<sup>⑤⑨</sup>

清紀昀亦評說：「八首皆借物寓意，亦山谷〈演雅〉之類。」<sup>⑤⑩</sup>趙彥材和紀昀雖一致以為東坡〈鬼蝶〉詩有寄託，但並未指明所寄託的深意為何，清查慎行則直指東坡是在諷刺章惇狡滑詭譎、難以猜測的心思和行為：

《畫繼》：「雍秀才，不知何許人，坡有詠所畫草蟲詩。」詩意，每一物譏當時用事一人。如「升高不知回，竟作粘壁枯」以比介甫；「初來花爭妍，忽去鬼無跡」以比章惇。今詩畫皆刊石流傳於後世。<sup>⑤⑪</sup>

清王文誥承其說，亦云：

觀雍秀才畫草蟲八物，作比體，如〈蝸牛〉為安石，〈鬼蝶〉為章惇，皆逼肖，惜不盡傳也。<sup>⑤⑫</sup>

雖然前人言之鑿鑿，不過，令人懷疑的是，東坡寫〈鬼蝶〉時，與章惇已六年未見面，彼此關係良好，章惇對東坡更有救助之恩，東坡真的會寫這樣一首詩來譏刺章惇嗎？況且，詩作本身寫得極抽象，並沒有具體的事例可以證明是在譏諷章惇，所以查慎行、王文誥的說法還須進一步去加以考辨。

⑤⑦ 見宋郭祥正撰，孔凡禮點校，《郭祥正集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5年5月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199-200。

⑤⑧ 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589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七十三年十月，初版），頁379。

⑤⑨ 見《蘇文忠公詩合註》，頁472。

⑤⑩ 見清紀昀評，《蘇文忠公詩集》，頁499。

⑤⑪ 見《蘇詩補註》，卷24，頁21。

⑤⑫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·總案》，冊2，頁924。

## 八、東坡還朝與章惇相處甚歡

元豐八年（一〇八五）三月五日，宋神宗病逝，哲宗繼位，高太后垂簾聽政。五月二十二日，東坡抵常州貶所。六月告下，東坡起復朝奉郎，知登州，十月十五日到任。到官才五日，就被召還朝，任禮部郎中。東坡還朝才半月，又升任起居舍人。宋哲宗元祐元年（一〇八六）正月，東坡以七品服入侍延和殿。這段時期，東坡和章惇都在朝廷任職，於公於私，有很多機會敘舊往來，談詩論文，戲謔說笑，相處得很愉快。當時，章惇勤練書法，「日臨蘭亭一本」，東坡笑說：「工摹臨者，非自得，章七終不高爾。」<sup>⑥</sup>這是東坡對章惇書藝的笑謔批評。然而，爭強好勝的章惇也找出東坡詩的缺失加以回敬。東坡〈記所作詩〉載：

吾有詩云：「日日出東門，步尋東城游。城門抱關卒，怪我此何求。吾亦無所求，駕言寫我憂。」章子厚謂參寥曰：「前步而後駕，何其上下紛紛也？」僕聞之曰：「吾以尻為輪，以神為馬，何曾上下乎？」參寥曰：「子瞻文過有理似孫子荊。子荊曰：『所以枕流，欲洗其耳；所以漱石，欲礪其齒。』」（卷六八）

東坡貶居黃州時，為了到自己所開墾的「東坡」耕種遊憩，幾乎每天都會進出黃州東邊的城門，作〈日日出東門〉云：

日日出東門，步尋東城游。城門抱關卒，怪我此何求。我亦無所求，駕言寫我憂。意適忽忘返，路窮乃歸休。懸知百歲後，父老說故侯。古來賢達人，此路誰不由。百年寓華屋，千載歸山丘。何事羊公子，不肯過西州。（卷二二）

當年，東坡進出東門都是安步當車，步行前往，故〈東坡〉詩云：

雨洗東坡月色清，市人行盡野人行。莫嫌犂确坡頭路，自愛鏗然曳杖聲。（卷二二）

事實上，東坡謫居黃州，既是罪人之身，經濟情況又非常困窘，根本不可能以馬車代步的。可是，東坡在詩中先說「步尋」，又說「駕言」，所以章惇向東坡的方外好友參寥子嘲笑說，一下子走路，一下子乘馬車，忽上忽下，未免太辛苦、太忙亂了吧！東坡聽到了這一件事，辯說自己是以雙臀為車輪，以精神意識為馬匹。如此一來，步行、乘車全在自我，不假外求，那裏會忽上忽下忙亂不堪呢？雖然這只是朋友間的戲笑之語，但也反映出東坡和章惇此時相處得多麼和樂啊！

正因為如此，所以東坡為司馬光向章惇要了一個人情。當時，代表舊黨的司馬光任

⑥ 宋曾敏行《獨醒雜誌》載：「客有謂東坡曰：『章子厚日臨蘭亭一本。』坡笑云：『工摹臨者，非自得，章七終不高爾。』予嘗見子厚在三司北軒所寫蘭亭兩本，誠如坡之言。」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1039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七十四年六月，初版），頁550。

門下侍郎，代表新黨的章惇知樞密院事，兩個人常意見相左，水火不容。司馬光是忠厚老實質樸木訥的長者，口才遠比不上精明幹練口齒伶俐的章惇，所以常被章惇嘲笑、戲謔、侮辱，司馬光覺得很難堪，很苦惱。司馬光知道東坡和章惇是好朋友，就請東坡出面幫忙緩頰，宋蘇轍〈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〉載：

公舊善門下侍郎司馬君實及知樞密院章子厚，二人冰炭不相入。子厚每以謔侮困君實，君實苦之，求助於公。公見子厚曰：「司馬君實時望甚重。昔許靖以虛名無實見鄙於蜀先主，法正曰：『靖之浮譽，流播四海，若不加禮，必以賤賢為累。』先主納之，乃以靖為司徒。許靖且不可慢，況君實乎？」子厚以為然，君實賴以少安。<sup>④</sup>

東坡對章惇動之以情，曉之以理，所以章惇賣面子給東坡，司馬光的日子也就好過了一點。

當時，章惇還告訴東坡說，宋神宗晚年厭惡學風敗壞，文章淺陋，想要改變科舉考試的方式，可惜還未施行就不幸去世了。對東坡來說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政治訊息，有很深刻的象徵意義，令東坡感到欣慰。東坡〈答張文潛縣丞書〉云：

文字之衰，未有如今日者也。其源實出於王氏。王氏之文，未必不善也，而患在於好使人同己。自孔子不能使人同，顏淵之仁，子路之勇，不能以相移，而王氏欲以其學同天下！地之美者，同於生物，不同於所生。惟荒瘠斥鹵之地，彌望皆黃茅白葦，此則王氏之同也。近見章子厚言，先帝晚年甚患文字之陋，欲稍變取士法，特未暇耳。議者欲稍復詩賦，立《春秋》學官，甚美。（卷四九）

宋晁說之亦云：

（神宗）厭薄代言之臣，謂一時文章不足用，思復辭賦，章惇猶能為蘇軾道上德音也。<sup>⑤</sup>

熙寧四年（一〇七一），王安石準備變科舉，廢除明經等科目，進士免試詩賦，改以經義、論策取士。羣經中，廢棄《春秋》與《儀禮》，又設立「明法」科，考律令、刑統大義等。東坡作〈議學校貢舉狀〉，認為無此必要：「自唐至今，以詩賦為名臣者，不可勝數，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？」（卷二五）宋神宗很重視東坡的意見，蘇轍〈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〉載：

四年，介甫欲變更科舉，上疑焉，使兩制三館議之。公議上，上悟曰：「吾固疑此，得蘇軾議，意釋然矣。即日召見，問：『何以助朕？』」公辭避久之，乃曰：

④ 見《欒城集》，冊下，頁1414。

⑤ 見宋邵博撰，《邵氏聞見後錄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0年9月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卷24，頁1-2。

「臣竊意陛下求治太急，聽言太廣，進人太銳，願陛下安靜以待物之來，然後應之。」上竦然聽受，曰：「卿三言，朕當詳思之。」介甫之黨皆不悅。<sup>⑥</sup>

不過，在王安石的強力運作之下，科舉考試的方式還是改變了。為了統一學術思想，為了統一科舉考試的答案，王安石又頒布《三經新義》，作為「新法」的理論武器，形成了學術上的「荊公新學」與政治上的「熙寧新政」，從此《三經新義》、《字說》等王安石的著作成為科舉考試的標準答案。宋王稱《東都事略·王安石傳》載：

初，安石提舉修撰經義訓釋，訓釋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周官》，既成，頒之學官，天下號曰「新義」。晚歲，為《字說》二十四卷，學者爭傳習之。士以經試于有司，必宗其說，少異，輒不中程。先儒傳注盡廢，士亦無復自得之學，故當時議者謂王氏之患，在好使人同己。<sup>⑦</sup>

東坡對王安石變更科舉，推行新學，強人同己，非常不滿，常加以批評，如通判杭州時作〈答劉道原〉云：

道原要刻印七史，固善。方《新學經解》紛然，日夜摹刻不暇，何力及此！近見京師經義題：「國異政，家殊俗。國何以言異？家何以言殊？」又有「其善喪厥善，『其』、『厥』不同，何也？」又說《易·觀卦》本是老鸛，《詩·大小雅》本是老鴉。似此類甚眾，大可痛駭。（卷二〈蘇軾佚文彙編〉）

類此之例極多，無法枚舉。後人也注意到東坡這種不滿情緒常流露在詩中，如清翁方綱《石洲詩話》評說：

神宗熙寧二年，議更貢舉法，王安石以為古之取士，俱本於學，請興建學校以復古。其明經諸科，欲行罷廢，使兩制三館議之直史館。蘇軾上議以為不當，卒如安石議，罷詩賦帖經墨義，士各占治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一經，兼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。謂《春秋》有《三傳》難通，罷之。試分四場，初大經，次兼經大義凡十道，次論一道，次策三道。時齊、魯、河朔之士，往往守先儒訓詁，質厚不能為文辭。東坡〈試院煎茶〉詩，作於熙寧壬子八月，時先生在錢塘試院，其曰：「未識古人煎水意」，又曰：「且學公家作茗飲」，蓋皆有為而發也。又有〈呈諸試官〉之作，末云：「聊欲廢書眠，秋濤春午枕。」與此詩末二句正相同。但此篇化用盧仝詩句，乃更為精確耳。<sup>⑧</sup>

此際，元祐更化，東坡便想要改正這種不好的學術風氣和取士之法。當東坡從章惇那裏

⑥ 見《樂城集》，冊下，頁1412。

⑦ 見宋王稱撰，《東都事略》（臺北：國立中央圖書館，民國八十年二月，未著版次），冊3，頁1214。

⑧ 見清翁方綱撰，《石洲詩話》（臺北：木鐸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一年五月，初版），頁92-93。



得知宋神宗的遺志後，覺得很高興，因章惇之說為當時「議者欲稍復詩賦，立《春秋》學官」，找到了一個很有力的政治根據，也證明了東坡當年作〈議學校貢舉狀〉反對王安石變更科舉的主張是對的。

章惇雖然向東坡傳達了宋神宗的遺志，可是到了宋哲宗紹聖年間，章惇拜相，有很好的機會可以完成宋神宗的心願，但他並沒有這樣做。宋朱弁《曲洧舊聞》：

朱行中知廣州，東坡自海南歸，留款甚洽，其唱和詩亦多。行中嘗與坡言：「裕陵晚年，深患經術之弊，某時判國子監，因上殿親得宣諭，令教學者看史。是月遂以『張子房之智為論題』，上索第一人程文，覽之不樂。」坡曰：「予見章子厚言，裕陵元豐末欲復以詩賦取士，及後作相，為蔡卞所持，卒不能明裕陵之志，可恨也！」<sup>⑥</sup>

對於章惇當年所說的話，東坡一直深記在心，念念不忘；而此刻朱行中的話，更可證明章惇所言不虛。只可惜，章惇因為政治派系的關係，並沒有貫徹宋神宗的遺志，令東坡悵悵不已。

## 九、東坡與章惇交惡

元豐二年，東坡因烏臺詩案被關入御史臺獄時，蘇轍作〈為兄軾下獄上書〉<sup>⑦</sup>，乞納在身官以贖兄罪。結果，東坡謫黃州，蘇轍亦貶監筠州鹽酒稅。元豐七年九月，蘇轍改任歙州績溪令。元豐八年八月，蘇轍以祕書省校書郎被召還朝廷，十月改除右司諫，掌規諫諷諭，凡朝政闕失、百官任用不當，從三省到一切官署有所違失，都可加以諫正。元祐元年正月，蘇轍到達京師。當時，「宣仁后臨朝，用司馬君實、呂晦叔等，欲革弊事。舊相蔡確、韓縝、樞密使章惇皆在位，窺伺得失，中外憂之」。<sup>⑧</sup>蘇轍堅持大是大非，認為正邪不兩立，於半年內上奏狀七十餘篇，將新黨主要分子攻逐出朝廷。閏二月十八日，蘇轍把矛頭指向章惇，作〈乞罷章惇知樞密院狀〉云：

臣聞朝廷進退大臣與小臣異，小臣無罪則用，有罪則逐。至於大臣則不然，雖罪名未著，而意有不善，輒不可留。何者？朝廷大政出於其口，而行於其手。小有齟齬，貽患四方。勢之必然，法不可緩。臣竊見知樞密院章惇，始與三省同議論差役事，明知光所言事節有疏略差誤，而不推公心即加詳議，待修完成法然後施行。而乃雷同眾人，連書劄子，一切依奏。及其既已行下，然後論列可否，至紛爭殿上，無復君臣之禮。然使惇因此究窮利害，立成條約，使州縣推行，更無疑

⑥ 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 863，頁 294。

⑦ 見《樂城集》，冊中，頁 777-778。

⑧ 見《樂城集·潁濱遺老傳》，冊下，頁 1284。

阻，則惇之情狀猶或可恕。今乃不候修完，便乞再行指揮，使諸路一依前件劄子施行，卻令被差人戶具利害實封聞奏。臣不知陛下謂惇此舉，其意安在？惇不過欲使被差之人有所不便，人人與司馬光為敵，但得光言不效，則朝廷利害更不復顧。用心如此而陛下真之樞府，臣竊惑矣。尚賴陛下明聖，覺其深意，中止不行，若其不然，必害良法。且差役之利，天下所願。賢愚共知。行未逾月，四支鼓舞。惇猶巧加智數，力欲破壞。臣竊恐朝廷緩急有邊防之事，戰守之機，人命所存，社稷所繫，使惇用心一一如此，豈不深誤國計？故臣乞陛下早賜裁斷，特行罷免，無使惇得行巧智，以害國事。<sup>⑦</sup>

宋施元之等人認為東坡和章惇之所以交惡，是由於蘇轍此奏疏的關係：

宣仁簾聽，兩蘇公皆進用，子厚時知樞密院，以子由論罷，致怨。紹聖初，相哲宗，東坡遂謫嶺海，徽宗即位始歸。<sup>⑧</sup>

宋王稱《東都事略·章惇傳》則載：

（章惇）於簾前與光爭論，其言不遜，諫官蘇軾論其姦惡，惇與確皆逐去。<sup>⑨</sup>要辨正的是，論章惇姦惡的是右司諫蘇轍，而不是東坡。因為東坡於元祐元年，先任起居舍人，再遷中書舍人，並未當「諫官」，甚至東坡一生從沒有當過「諫官」。所以，將章惇攻逐下來的「諫官」，是蘇轍，不是東坡，王稱《東都事略》之誤極明顯，當訂正。本來，章惇任知樞密院事，位高權重，與中書分掌軍、政大權，合稱為「二府」。可是，蘇轍這一封奏章，不留餘地地指出章惇的險惡奸邪，把他說得一無是處，使章惇被黜知汝州，遠離權力中樞。其後，章惇後來由汝州改揚州的告詞，也是蘇轍任中書舍人時所寫的<sup>⑩</sup>。《宋史·蘇轍傳》評說：「轍與兄進退出處，無不相同，患難之中，友愛彌篤，無少怨尤，近古罕見。」<sup>⑪</sup>東坡與蘇轍，在名分上，是血緣最親的兄弟；在少年讀書與生活上，是情同水乳、形影不離的同學與玩伴；在科舉考試上，是同登進士、同入制科的同年；在宦途上，是政治理念相近、休戚與共的同志；在文學創作上，是酬唱往來，相互推重、互攜互勉的同道；在情感上，更是相知相惜的知己。正因為東坡和蘇轍的關係是如此親密，蘇轍深知章惇是東坡的好朋友、救命恩人，在其上章攻逐章惇之前必知會東坡，必經過東坡同意，所以將章惇攻逐下來的雖是蘇轍，但章惇必然牽怒東坡，將這一筆帳一併記在兩兄弟身上。

元祐元年閏二月二十七日，東坡遷中書舍人。三月二十二日，東坡火上加油，在〈

⑦ 見《樂城集》，冊中，頁809-810。

⑧ 見《增補足本施顧註蘇詩·和章七出守湖州二首》題左註，冊3，卷10，頁28。

⑨ 見《東都事略》，冊3，頁1470。

⑩ 參見《樂城集·章惇知揚州》，冊中，頁565-566。

⑪ 見《宋史》，冊17，頁13711。

繳進沈起詞頭狀〉中指責章惇說：

臣伏見熙寧以來，王安石用事，始求邊功，搆隙四夷。王韶以熙河進，章惇以五溪用，熊本以瀘夷奮，沈起、劉蠡聞而效之，結怨交讐，兵連禍結，死者數十萬人。（卷二七）

招降五溪蠻，本是章惇的得意功勳，前述東坡在密州作〈和章七出守湖州二首〉，曾譽說：「功名誰使連三捷」（卷一三，其一）；到了元豐三年，東坡在黃州作〈觀張師正所蓄辰砂〉又稱：「近聞猛士收丹穴。」（卷二〇）清查慎行以為所指的，就是「熙寧九年，章惇招降五溪蠻，遂城下溪州。元豐三年，復命韓存寶經制瀘州納夷」<sup>77</sup>的事蹟。可是，此刻東坡卻把章惇的得意功勳說成大惡不赦，這是東坡本人第一次公開攻擊章惇，清王文誥評說：

公與章惇自來交厚，時子由既奏逐之，公復形於奏牘，自是為不解之讎矣。<sup>78</sup>從此兩人正式決裂，長達二十四年的友誼從此破滅，昔日約定要一起歸隱湖山佳處的好朋友從此不相往來。章惇是一個心胸狹窄、有仇必報的人，當時的人都知道「子厚不可撩撥」<sup>79</sup>，否則必遭報復，為自己惹來災殃。如今，蘇轍將章惇攻逐出朝廷，東坡又加以痛責，他心理的怨恨自然可以想見。昔日，章惇不惜得罪新黨同僚，力救東坡，現在他覺得東坡不念舊情，忘恩負義，恩將仇報，從此章惇視東坡為寇讎，必殺之而後快。

## 十、東坡知貢舉擢置章惇二子於高第

元祐元年九月十二日，東坡遷翰林學士知制誥。元祐二年（一〇八七）七、八月間，東坡兼侍讀，講讀於邇英閣。元祐三年（一〇八八）正月，東坡與吏部侍郎孫覺、中書舍人孔文仲同權禮部貢舉，二十一日辟黃庭堅、晁補之、張耒等人為參詳、點檢試官同入試院。三月榜出，章惇的兩個兒子都中高第。章援，字致平，考第一名；章持，字子平，第十名。東坡成為二章的座師。宋趙彥衛《雲麓漫抄》載：

元祐三年，先生知舉時，致平為舉子。初，致平之文法荊公，既見先生知舉，為文皆法坡，遂為第一。逮揭榜，方知子厚子。<sup>80</sup>

章援的父親章惇是新黨陣營的主將，王安石又是提拔章惇的恩人，所以章援在新黨主政

<sup>77</sup> 宋王明清《揮塵餘話》，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1038，頁588。見《蘇詩補註》，卷20，頁26。

<sup>78</sup>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·總案》，冊2，頁962。

<sup>79</sup> 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1038，頁588。

<sup>80</sup> 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864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七十四年二月，初版），頁351。

時學習王安石文章的風格是理所當然的；現在，舊黨主政，東坡知貢舉，章援見風轉舵，轉而學習東坡的文風，他有權利作這樣的選擇與改變，沒有人可以說他不對。所以說，章援考中狀元，那是他個人的本事。可是，宋人卻盛傳東坡誤以為章援的卷子是他友之子李廌的，才擢置為第一。宋陸游《老學庵筆記》載：

東坡素知李廌方叔。方叔赴省試，東坡知舉，得一卷子，大喜，手批數十字，且語黃魯直曰：「是必吾李廌也。」及拆號，則章援致平，而廌乃見黜。故東坡、山谷皆有詩在集中。初，廌試罷，歸語人曰：「蘇公知舉，吾之文，必不在三名後。」及被黜，廌有乳母，年七十，大哭曰：「吾兒遇蘇內翰知舉不及第，他日尚奚望？」遂閉門睡，至夕不出，發壁視之，自縊死矣。廌果終身不第以死，亦可哀也。<sup>①</sup>

宋葉夢得《石林詩話》亦載：

李廌，陽翟人，少以文字見蘇子瞻，子瞻喜之。元祐初知舉，廌適就試，意在必得廌以魁多士。及考，章援程文，大喜，以為廌無疑，遂以為魁。既拆號，悵然出院。以詩送廌歸，其曰：「平時謾說古戰場，過眼終迷日五色。」蓋道其本意。廌自是學亦不進，家貧，不甚自愛，嘗以書責子瞻不薦己，子瞻後稍薄之，竟不第而死。<sup>②</sup>

尤有甚者，有一種說法，甚至指東坡事先叫兒子蘇過把題目、範文送去給李廌，可是李廌恰巧外出，試題被來訪的章援兄弟竊走，以致二章高中，而李廌反而名落孫山。宋羅大經《鶴林玉露·李方叔》載：

宋元祐中，東坡知貢舉。李方叔就試，將鎖院，坡緘封一簡，令叔黨持與方叔。值方叔出，其僕受簡置几上。有頃，章子厚二子曰持曰援者來，取簡竊觀，乃〈揚雄優於劉向論〉一篇。二章驚喜，攜之以去。方叔歸，求簡不得，知為二章所竊，悵惋不敢言。已而，果出此題，二章皆模倣坡作，方叔幾於闕筆。及拆號，坡意魁必方叔也，乃章援。第十名文意與魁相似，乃章持。坡失色。二十名間，一卷頗奇，坡謂同列曰：「此必李方叔！」視之，乃葛敏修。時山谷亦預校文，曰：「可賀內翰得人，此乃僕宰太和時一學子相從者也。」而方叔竟下第。坡出院，聞其故，大歎恨，作詩送其歸，所謂「平生謾說古戰場，過眼終迷日五色」者是也。其母歎曰：「蘇學士知貢舉，而汝不成名，復何望哉！」抑鬱而卒。<sup>③</sup>

文章末尾，羅大經還評論說：

余謂坡拳拳於方叔，如此真盛德事，然卒不能增益其命之所無，反使二章得竊之

① 見《陸放翁全集》，冊上，頁62。文中，「章援致平」誤作「章持致平」，今訂正。

② 見《歷代詩話》，冊1，頁417。

以發身。而子厚小人，將以坡為有私有黨，而無以大服其心，豈不重可惜哉！<sup>80</sup> 羅大經認為東坡如此照顧李廌，不惜把題目、範文洩漏給他，真乃盛德之事，然李廌命薄，無福消受，反而便宜了章援和章持兩兄弟，而東坡也落人口實，讓章惇有一個藉口可以攻擊他包藏私心，結黨營私，真是太令人惋惜了。

宋人這種傳說，荒誕離譜，漏洞百出，極不合情理，類似小說家之言，對東坡來說，不僅不是「盛德事」，反而是違法犯禁的「敗德事」，有損其清譽，故清查慎行辨說：

李方叔之父名惇，字憲仲，東坡同年友也，故平生與方叔極相周恤。集中有〈答方叔書〉云：「累書見責以不相薦引，讀之甚愧，然所諄諄期望者，實欲方叔守道自信，相勉于道，而不務相引于利。」則先生之自待與所以待方叔者，直以古處士為期。……果若所言，乃末俗潛通關節，冒犯科條者所為，先生豈肯出此？此必章惇父子造為此語，以誣先生。趙氏不察其誣，傳諸紀載，于先生品望所損不細，特為辨正。<sup>81</sup>

查氏所言有理，雖然東坡獎掖人才、提携後進不遺餘力，可是東坡對他們都以直道相勉，如果東坡本人果真做出洩漏題目、提供範文這種嚴重違背法律的事情，他如何能在李廌落榜後，諄諄勸勉，嚴正告誡說：「私意猶冀足下積學不倦，落其華而成其實。深願足下為禮義君子，不願足下豐於才而廉於德也。若進退之際，不甚慎靜，則於定命不能有毫髮增益，而於道德有丘山之損矣。」（卷四九〈與李方叔書〉）東坡這段話，義正辭嚴，令人動容。雖然東坡愛護李廌，希望他能出人頭地，但卻要求他必須合於道德禮義。因此，東坡知貢舉，為國選拔人才，自己絕對不可能洩漏題目、提供範文給李廌，否則將如何自處？將如何訓勉李廌？將如何面對天下人？果真如此，東坡死後，李廌也不會寫出這種發自內心、傳誦天下的悼語了：「皇天后土，鑒一生忠義之心；名山大川，還千古英靈之氣。」<sup>82</sup> 宋魏了翁最能體會東坡這種心胸與人格，他看了東坡〈與李方叔書〉的墨跡後，評論說：

歐陽公之司貢也，疑蘇公為曾南豐，實之第二，然南豐時在得中，公初不知也。及蘇公司貢，則不惟遺其門人，雖故人之子，亦例在所遺。觀其與李方叔詩及今蒲氏所藏之帖，若將愧之者。然終不以一時之愧，易萬世之所甚愧，此先生行己之大方也。使士大夫常懷歐公之疑，而負蘇公之愧，古道其庶幾乎？<sup>83</sup>

<sup>80</sup> 見宋羅大經撰，《鶴林玉露》（臺北：正中書局，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，臺初版），卷5，頁18-19。

<sup>81</sup> 見《鶴林玉露》，卷5，頁19。

<sup>82</sup> 見《蘇詩補註》，卷30，頁4。

<sup>83</sup> 見宋張端義撰，《貴耳集》（臺北：木鐸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一年五月，初版），頁14。

<sup>84</sup> 宋魏了翁《鶴山題跋·跋蘇文忠公墨跡》，見《宋人題跋》，冊下，頁269。

清王文誥亦辯說：

公屢奏未出榜時，黨人先有失士之論，蓋自知舉命下，董敦逸已論奏取士必不當，其餘造作不一。而流傳小說，多有章援、章持竊得李廌策題之說，此不足道也。<sup>88</sup>

不過，要注意的是，清查慎行所云：「此必章惇父子造為此語，以誣先生。」這種說法是站不住腳的，章惇是何其精明的人物？他怎麼會捏造出這種損人不利己的謠言呢？清王文誥說得好：「惇父子大姦深險，非癡騃者流，何肯以此自誣！此種辯正，實出情理之外。」<sup>89</sup>此樁公案，東坡固然遭到冤枉，章援、章持兩兄弟也同樣蒙受不白之冤，他們本來是靠自己的能力中高第的，可是卻被說成是僥倖的竊賊，也是夠倒楣的了。事實上，東坡直到晚年，從儋耳渡海北歸，對章援的文章還稱讚不已。我們可以不喜歡章惇父子的為人，但不是他們做的壞事，也不該硬栽在他們身上。

東坡與章惇交惡後，章援對座師東坡仍執禮甚恭，「不時上問」（卷五五〈與章致平〉），書信往來不斷。尤其是在元祐四年（一〇八九）至六年（一〇九一）期間，東坡知杭州，章援任秀州僚屬，章援曾前往拜謁東坡，東坡也曾向章援舉薦賢才，請其提拔任用，並請其派秀州的人伏和船隻來幫忙疏浚西湖。不過，這只限於東坡與章援兩人之間的師生情誼，當時東坡寫給章援的書信，至今猶存十二封<sup>90</sup>，往來極密切，可是東坡在這麼多的書信中居然都沒有提到章惇，連一句問候的話語也沒有，可見兩人確實已交惡，不相往來了。

## 十一、章惇利用程之才到惠州迫害東坡

元祐八年（一〇九三）九月三日，高太后駕崩，哲宗親政，朝局將變。十三日，東坡罷禮部尚書，出知定州。此時，新黨已煽惑哲宗，力言紹述，要盡黜舊黨，恢復宋神宗熙寧、元豐法度。元祐九年（一〇九四）四月十二日，詔改為紹聖元年。四月二十二日，章惇入相，東坡的噩運也來了。宋邵伯溫《河南邵氏聞見錄》載：

陳瓘，字瑩中，閩人，有學問，年十八，登進士甲科。紹聖初，用章惇薦，為太學博士。先是惇之妻嘗勸惇無修怨。惇作相，專務報復，首起朋黨之禍。惇妻死，惇悼念不堪。瑩中見惇容甚哀，謂惇曰：「公與其無益悲傷，曷若念夫人平生

<sup>88</sup>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·總案》，冊2，頁1026。

<sup>89</sup>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·總案》，冊2，頁1026。

<sup>90</sup> 孔凡禮點校之《蘇軾文集》，〈與章致平十二首〉，誤作〈與章子平十二首〉，當訂正。關於此時期東坡和章援來往的情形，可參見清王文誥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·總案》，冊2，頁1082-1099。

之言。」蓋譏惇之報怨也。惇以為忤，不復用。<sup>99</sup>

章惇的妻子張氏知道自己的丈夫對東坡等人懷恨已久，此次入相必然展開血腥的報復，所以請求章惇不要狹怨報復。可是，滿懷怨恨的章惇雖然心疼張氏，悼亡甚哀，卻不肯聽從其臨死之言，尊重其意願。甚至，對好意勸諫的陳瓘心生不滿，可見其內心早已充滿了仇恨的火燄，不允許任何人來阻撓勸止了。

閏四月三日，東坡罷定州知州任，謫知英州。不過，東坡深知章惇蓄怨已久，以其「能自拚命者，能殺人也」的個性，不會這麼輕易放過自己的。東坡行至南都，作〈與孫子發〉云：「某蒙庇粗遣，旦夕離南都，如聞言者尚紛紛，英州之命，未保無改也？凡百委順而已。」（卷五六）果然，六月二十五日，東坡才抵當塗，還未到英州貶所，告下，落左承議郎，責授建昌軍司馬，惠州安置，成為被流放南荒的罪人。謫辭云：

若譏朕過失，亦何所不容。乃代予言，詆誣聖考。乖父子之恩，害君臣之義。在於行路，猶不戴天。顧視士民，復何面目。……汝軾文足以惑眾，辯足以飾非，然而自絕君親，又將誰慰。<sup>100</sup>

這一篇極盡醜詆東坡之能事的謫文，是中書舍人林希為了討好章惇刻意寫成的，東坡看了譏說：「林大亦能作文章邪？」<sup>101</sup>章惇認為元祐初年，新黨之所以一敗塗地，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，是東坡先任中書舍人，掌外制，不久又升任翰林學士知制誥，掌內制，負責起草制誥詔令，憑著一隻生花妙筆，將新黨所作所為昭告天下，造成一股民意和輿論。所以，此次章惇入相，急切尋覓一位可以扮演東坡職務的人來報復、醜詆舊黨。在章惇名利的誘惑下，寶文閣直學士知成都府林希不惜減官降職，重作馮婦，再擔任中書舍人來執行此項任務。宋王稱《東都事略·林希傳》載：

初，章惇用事，嘗曰：「元祐初，司馬光作相，用蘇軾掌制，所以能鼓動四方，安得斯人而用之？」或曰：「希可！」遂下遷中書舍人，惇許以為同省執政。一日，希草制罷，擲筆于地曰：「壞了名節矣！」<sup>102</sup>

林希素與東坡交好，他之所以不惜敗壞名節，出賣朋友，「惡直醜正，顛倒是非」<sup>103</sup>，為的是與章惇同省執政。不過，後來章惇食言了，林希並未達到與其同省執政的心願，

<sup>99</sup> 見宋邵伯溫撰，《河南邵氏聞見錄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0年9月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卷15，頁4。《宋史·章惇傳》亦有類似的記載：「妻張氏甚賢，惇之入相也，張病且死，屬之曰：『君作相，幸勿報怨。』既祥，惇語陳瓘曰：『悼亡不堪，奈何？』瓘曰：『與其悲傷無益，曷若念其臨絕之言。』惇無以對。」見《宋史》，冊17，頁13713。

<sup>100</sup> 宋王楙《野老紀聞》，見宋王楙撰，王文錦點校，《野客叢書·附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7月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353。

<sup>101</sup> 見《野客叢書·附錄》，頁353。

<sup>102</sup> 見《東都事略》，冊4，頁1493-1494。

<sup>103</sup> 宋周必大《益公題跋·跋汪聖錫家藏東坡與林希論浙西賑濟三帖》，見《宋人題跋》，冊上，頁623。

東坡自海南島北歸，作〈與子由〉譏說：「林子中病傷寒，便卒，所獲幾何，遺臭無窮，哀哉！哀哉！」（卷六〇）林希為了追求高官厚爵，受章惇的誘騙，甘心充當章惇的打手，讓自己遺臭萬年，真不值得啊！

十月二日，東坡抵達惠州貶所。雖然東坡此時已是流放嶺南蠻荒的罪人，不過，章惇並不就此滿足。當時，章惇欲殺東坡之心，人人盡知，如宋黃庭堅〈跋子瞻和陶詩〉云：「子瞻謫嶺南，時宰欲殺之。」<sup>96</sup>那位要殺害東坡的「時宰」，就是當朝宰相章惇。章惇為了達到殺害東坡的目的，特意選派與東坡有兩代宿怨的程之才為廣南東路提刑，要他利用職權到轄區惠州逼害東坡，既可以解決蘇、程兩家長達四十二年的恩怨，更可以達到自己殺害東坡的目的，手段極高明，用心極狠毒。

程之才，定正輔，四川眉山人，是東坡母親程夫人的胞姪，也就是程夫人兄長程潛之子，他又娶東坡之姊八娘為妻。在名分上，程之才不但是東坡的表兄，也是東坡的姊夫，兩人的關係如此親密，章惇如何能利用程之才迫害東坡呢？原來，宋仁宗皇祐二年（一〇五〇），十六歲的八娘嫁到程家後，並未得到公婆和丈夫的疼愛，兩年後鬱悶病死，蘇、程兩家從此構怨。宋蘇洵〈自尤〉詩序云：

女幼而好學，慷慨有過人之節，為文亦往往有可喜。既適其母之兄程潛之子之才，年十有八而死。而潛本儒者，然內行有所無謹，而其妻子尤好為無法。吾女介乎其間，因為其家之所不悅。適會其病，其夫與其舅姑遂不之視而急棄之，使至於死。<sup>97</sup>

愛女遭不守禮法的公婆和丈夫虐待而死，蘇洵如何不憤慨？作〈蘇氏族譜序〉，藉一老先生之口痛罵程家：

是不及見吾鄉鄰風俗之美矣。自吾少時，見有為不義者，則眾相與疾之，如見怪物焉，慄焉而不寧。其後少衰也，猶相與笑之。今也，則相與安之耳。是起於某人也。夫某人者，是鄉之望人也，而大亂吾俗焉。是故其誘人也速，其為害也深。自斯人之逐其兄之遺孤子而不恤也，而骨肉之恩薄；自斯人之多取其先人之貲田而欺其諸孤子也，而孝弟之行缺；自斯人之為其諸孤子之所訟也，而禮義之節廢；自斯人之以妾加其妻也，而嫡庶之別混；自斯人之篤於聲色，而父子雜處，謹譁不嚴也，而閨門之政亂；自斯人之瀆財無厭，惟富者之為賢也，而廉恥之路塞。此六行者，吾往時所謂大慚而不容者也。今無知之人皆曰：「某人何人也，

<sup>96</sup> 見宋黃庭堅撰，宋任淵、史容、史溫注，《山谷詩內外集注》（臺北：學海出版社，民國六十年十月，初版），頁920。

<sup>97</sup> 見宋蘇洵撰，曾棗莊、金成禮箋註，《嘉祐集箋註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3月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512。



猶且為之。」其輿馬赫奕，婢妾靚麗，足以蕩惑里巷之小人；其官爵貨力，足以搖動府縣；其矯詐脩飾言語，足以欺罔君子：是州里之大盜也。<sup>98</sup>

程家是眉山的望族，蘇洵這篇尖酸刻薄、不留情面的文章，卻把程潛、程之才父子說成貪財好色的卑鄙小人、多行不義的州里大盜，雖然文中沒有指名道姓，但大家都知道他罵的是誰。從此，蘇家和程潛、程之才就斷絕往來。宋周密《齊東野語·老蘇族譜記》載：

滄州先生程公許，字季與，眉山人，仕至文昌。寓居雪上，與先子從容談蜀中舊事，歷歷可聽。其言老泉〈族譜亭記〉，言鄉俗之薄，起於某人，而不著其姓名者，蓋蘇與其妻黨程氏大不咸。所謂某人者，其妻之兄弟也。老泉有〈自尤〉詩，其辭甚哀，則其怨隙不平也久矣。<sup>99</sup>

姊姊八娘被程家虐待死亡時，東坡已十七歲，感受必然很深刻，很憤恨。其後，東坡和程之才同朝為官，卻形同陌路，不相往來。甚至，當程之才誣陷眉山鄉賢任伋，東坡還作詩加以譏刺，〈過新息留示鄉人任師中〉云：

昔年嘗羨任夫子，卜居新息臨淮水。怪君便爾忘故鄉，稻熟魚肥信清美。竹陂雁起天為黑，桐柏煙橫山半紫。知君坐受兒女困，悔不先歸弄清泚。（卷二〇）

清紀昀評說：「『竹陂』二句，寓言任之獄事，以雁與煙比小人也。」<sup>100</sup>那位陷害任伋的奸邪「小人」、同鄉「兒女」，就是程之才。東坡出仕後，與程潛其他諸子如程之元、程之邵等都有詩文酬唱，書信往來，獨與程之才不相聞問，除了亡姊的悲痛、老父的訓示外，程之才本身的質性也有一定的關係。

章惇與東坡論交幾十年，他熟知蘇、程兩家的恩怨，所以將東坡流竄惠州後，立刻選派程之才為廣南東路提刑，巡按惠州，讓他整治東坡，也為自己宣泄怨恨，可說是一種借刀殺人法。宋邵博《邵氏聞見後錄》載：

東坡先謫黃州，熙寧執政，妄以陳季常鄉人任俠，家黃之岐亭，有世讎。後謫惠州，紹聖執政，妄以程之才，姊之夫，有宿怨，假以憲節，皆使之甘心焉。<sup>101</sup>

宋周密《齊東野語·老蘇族譜記》亦載：

程正輔於坡為表弟，坡之南遷，時宰聞其先世之隙，遂以正輔為本路憲，將使之甘心焉。<sup>102</sup>

<sup>98</sup> 見《嘉祐集箋註》，頁512。

<sup>99</sup> 見宋周密撰，朱菊如等校注，《齊東野語校注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，1987年5月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263。

<sup>100</sup> 見清紀昀評，《蘇文忠公詩集》，頁412。

<sup>101</sup> 見《邵氏聞見後錄》，卷20，頁4。

<sup>102</sup> 見《齊東野語校注》，頁263。

文中的「時宰」、「紹聖執政」，指的就是章惇。東坡到達惠州貶所才兩個月，也就是在紹聖二年（一〇九五）一月，程之才就已巡按到廣州，馬上就要到惠州來了。於公，東坡是被流放的罪人，程之才是代表朝廷巡查州縣的頂頭上司，對罪人東坡負有督察的權責；於私，程之才是東坡恩怨糾結早已不相往來的表哥、姊夫，更可怕的是，這位表哥、姊夫還是章惇刻意選用的殺手。面臨這一種情境，東坡既尷尬，又害怕。尷尬的是，他不知道要以什麼態度來面對這位恩斷情絕四十二年的表哥、姊夫；害怕的是，他不知道程之才要如何對付自己。因為，無論是章惇的惡毒用心，或是程之才的狠辣手段，東坡都是了然於胸的。清王文誥分析當時的情境云：

章惇、蔡卞以公與正輔有先世宿怨，特用為本路憲，使之甘心。提刑向駐韶州，公既過韶，正輔亦到任。二年正月，按臨五羊，雖未通問，而正輔必至惠，誠難事也。<sup>100</sup>

最後，在無可奈何之下，東坡請程鄉縣令侯晉叔先就近在廣州探詢一下程之才的心思。結果，出人意料之外，程之才雖以大軍壓境的姿態到來，卻有心利用此次機會化解兩家數十年來的心結。程之才請侯晉叔到惠州傳達自己關懷的心意，東坡〈與程正輔〉云：

承諭，感念至泣下，老弟亦免如此蘊結之懷，非一見，終不能解也。（卷五四）又云：

昔人以三十年為一世，今吾老兄弟，不相從四十二年矣，念此，令人悽斷。（卷五四）

程之才一到惠州，不但帶禮物親臨嘉祐寺探望東坡，又關照惠州官員請東坡搬回三司行衙合江樓居住，〈與程正輔〉云：「軾凡百如昨，十九日遷入行衙」；（卷五四）「遷居已八日，坐享安便，知愧！知愧！非兄巨庇，何以得此。未由面謝，臨紙悵仰」。（卷五四）在程之才按臨廣南東路的日子裏，東坡和他如膠似漆，兩人一起遊山玩水，酬唱往來，東坡還為程之才作〈書外曾祖程公逸事〉。程仁霸，是東坡的外曾祖，程之才的曾祖，「以仁厚信於鄉里，……曾孫皆仕有聲，同時為監司者三人，玄孫宦學益盛。」

（卷六六）東坡此文對程家頗多溢美，一掃蘇洵〈蘇氏族譜亭記〉呪罵程家的陰霾，程夫人地下有知當亦感到快慰。當年，蘇、程兩家齟齬，斷絕往來，一方是自己的娘家，一方是自己的夫家；一個是自己的兄長，一個是自己的丈夫；一個是自己的胞姪，一個是自己的女兒。程夫人夾在其間，兩面為難，不知如何是好？最痛心的是她，最悲傷的也是她。如今，蘇、程兩家釋憾，恢復親情，程夫人地下有知，必然欣喜萬分。宋周密《齊東野語·老蘇族譜記》云：

東坡兄弟以念母故，相與釋憾。……而正輔反篤中外之義，相與周旋之者甚至。

<sup>100</sup>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·總案》，冊3，頁1301。

坡詩往復唱和中亦可概見矣。<sup>⑭</sup>

宋費袞《梁谿漫志·東坡謫居中勇于為義》更詳載兩人聯手為惠州軍民謀福求利的事蹟：

陸宣公謫忠州，杜門謝客，惟集藥方，蓋出而與人交，動作言語之際，皆足以招謗，故公謹之。後人得罪遷徙者，多以此為法。至東坡則不然，其在惠州也，程正輔為廣中提刑，東坡與之中外，凡惠州官事悉以告之。諸軍闕營房，散居市井，窘急作過，坡欲令作營屋三百間，又薦都監王約，指使藍生同幹。惠州納秋米六萬三千餘石，漕符乃令五萬以上折納見錢，坡以為嶺南錢荒，乞令人戶納錢與米並從其便。博羅大火，坡以為林令在式假，不當坐罪，又有心力可委，欲專牒令修復公宇倉庫，仍約束本州科配。惠州造橋，坡以為吏孱而胥橫，必四六分，分了錢，造成一座河樓橋，乞選一健幹吏來了此事。<sup>⑮</sup>

東坡仁民愛物，勇於為義，可是若沒有程之才的鼎力相助，全力配合，以其罪人之身怎麼能為惠州軍民做出這麼多貢獻呢？所以東坡〈次韻正輔同遊白水山〉心滿意足地說：「世間誰似老兄弟，篤愛不復相疵瑕。」（卷三九）〈聞正輔表兄將至，以詩迎之〉更興高采烈地說：「人言得漢吏，天遣活楚囚。惠然再過我，樂哉十日留。」（卷三九）「漢吏」，指程之才；「楚囚」，東坡自指。章惇選派程之才南來，本來是要假借其手殺害東坡的，可是東坡卻說他是上天派來救活自己的，真是天大的諷刺。章惇的陰謀詭計不但落空，反而為東坡化解了心中的一塊鎖結，重拾「骨肉之愛」（卷五四〈與程正輔〉），可謂偷雞不著蝕把米。

## 十二、章惇將東坡再貶昌化的傳說

東坡初抵惠州時，曾暫住在三司行衙中的合江樓，十八日後遷至嘉祐寺。東坡在嘉祐寺住了五個月後，因為程之才的關係，於紹聖二年三月十九日遷回合江樓。程之才於紹聖三年（1096）二月去職後，東坡不便久居合江樓，〈與程正輔〉云：

兄去此後，恐寓行衙，亦非久安之計，意欲結茅水東山上，但未有佳處爾。（卷五四）

東坡又聽說章惇奏請被貶謫的元祐臣僚終身不遷徙，永不起復，猜想自己此生大概要老死惠州，無法北歸中原了，〈與程正輔〉云：

某睹近事，已絕北歸之望。然中心甚安之。未說妙理達觀，但譬如元是惠州秀才，累舉不第，有何不可。知之免憂。（卷五四）

⑭ 見《齊東野語校注》，頁263。

⑮ 見宋費袞撰，《梁谿漫志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0年9月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卷4，頁2

又云：

軾近得子由書報，近有旨，去歲貶逐十五人，永不敘復，恐赦書量移指麾，亦未該也。行止孰非命者？譬如元是惠州人，累舉不第，雖欲不老於此邦，豈可得哉！私心如此，兄必亮之也。（卷三〈蘇軾佚文彙編〉）

現實環境如此，東坡遂於紹聖三年四月二十日，自合江樓遷回嘉祐寺，並在白鶴峰建造新居，準備在惠州長住久居。東坡〈遷居·并引：吾紹聖元年十月二日，至惠州，寓居合江樓。是月十八日，遷於嘉祐寺。二年三月十九日，復遷於合江樓。三年四月二十日，復歸於嘉祐寺。時方卜築白鶴峯之上，新居成，庶幾其少安乎〉云：

前年家水東，回首夕陽麗。去年家水西，濕面春雨細。東西兩無擇，緣盡我輒逝。今年復東徙，舊館聊一憩。已買白鶴峯，規作終老計。（卷四〇）

清王文誥評說：

上年郊恩，有責降官量移一條，章惇繼有獨元祐臣僚終身不徙之奏。公聞之云：

「不徙正坐穩處，譬如惠州秀才不第，亦須吃糙米飯過一生也。」其卜居之意，實由於此。<sup>⑩</sup>

東坡到惠州才一年半，已四易其居，飄蓬斷梗，居無定所，東坡希望在白鶴峯新居落成後能安定下來。

從尋覓土地、規畫工程，到建造屋舍、栽植花樹、開鑿水井，耗時將盡一年，白鶴峯新居費盡了東坡的心血，花光了東坡的積蓄，最後終於落成了。東坡〈和陶時運四首〉序云：

丁丑二月十四日，白鶴峯新居成，自嘉祐寺遷入。詠淵明〈時運〉詩云：「斯晨斯夕，言息其廬。」似為余發也，乃次其韻。長子邁，與余別三年矣，挈攜諸孫，萬里遠至，老朽憂患之餘，不能無欣然。（卷四〇）

東坡歷盡災難，偏嘗憂患，希望自己能夠安居下來，從此「能忘流轉苦」（卷四〇〈種茶〉）。白鶴峯新居有小窗疏籬、花光柳影的幽趣，又有山光水色競來相娛的勝境，東坡只要在家裏就能享受無邊風月，〈三月二十九日二首〉云：

南嶺過雲開紫翠，北江飛雨送淒涼。酒醒夢回春盡日，閉門隱几坐燒香。（卷四〇，其一）

門外橘花猶的皜，牆頭荔子已爛斑。樹暗草深人靜處，卷簾敲枕臥看山。（同上，其二）

東坡或靜坐焚香，或閒臥看山，心境極恬適安寧；而周遭的景物，雲開紫翠，北江飛雨，橘花的皜，荔子爛斑，亦極清麗鮮明。可是，東坡這種安適的生活才過了兩個多月，

⑩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》，冊6，頁3454。

所種的果木諸芋尚未採收，就被章惇毀壞掉了。紹聖四年（一〇九七）四月十七日，東坡接到責授瓊州別駕、昌化軍安置的告命，不得不黯然離開他費心經營的家園。清王文誥歎說：「公方稍安，而後命已至，復此二章，每為三歎。」<sup>⑩</sup>

東坡此次再貶海南島，宋人盛傳是因章惇不願意東坡過得太舒服的緣故。東坡寓居惠州歸善縣嘉祐寺時，曾作〈縱筆〉云：

白頭蕭散滿霜風，小閣藤牀寄病容。報道先生春睡美，道人輕打五更鐘。（卷四〇）

清風徐來，鐘聲悠悠，幽人閒憩藤牀，白髮飛揚，雖然老病纏身，卻安閒自適，這是一幅悠閒祥和的畫圖。有人去報告說，東坡先生春睡正香甜美好，嘉祐寺的僧人聽了就輕輕地敲打著清晨五更的鐘聲，以免吵醒了東坡先生的美夢。這雖是主觀設想之詞，卻富饒情致，不假雕琢，自然動人。對於「報道先生春睡美，道人輕打五更鐘」這兩句詩，東坡頗得意，在〈白鶴新居上梁文〉曾再度加以使用：

兒郎偉，拋梁東。喬木參天梵釋宮。盡道先生春睡美，道人輕打五更鐘。（卷六四）

宋人稱章惇看到了這兩句詩後，痛恨東坡過於安穩、快樂，故將他再貶海南島，如宋歐陽忞《輿地廣記》載：

蘇軾謫惠州，有詩云：「為報先生春睡足，道人輕打五更鐘。」傳至京師，章惇笑曰：「蘇子尚爾快活耶？」復貶昌化。<sup>⑪</sup>

宋曾季狸《艇齋詩話》亦載：

東坡海外〈上梁文口號〉云：「為報先生春睡美，道人輕打五更鐘。」章子厚見之，遂再貶儋耳，以為安穩，故再遷也。<sup>⑫</sup>

此次章惇再度貶竄元祐臣僚，受害者不止東坡一人，所以宋人此說並無確據。不過，此說至少有兩層意義，首先是反映出宋人對章惇遂非狠愎的性行相當不滿，其次則顯示東坡此詩描繪自己逍遙安適之態極成功，所以才會令章惇嫉恨，或讓宋人有所附會。清紀昀評說：「此詩無所譏諷，竟亦賈禍，蓋失意之人作曠達語，正是極勞騷耳！」<sup>⑬</sup>紀昀承襲前人之說，認定東坡以此詩惹禍，失之輕率，而稱本詩是東坡失意困頓、勞騷之極

⑩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》，冊6，頁3486。

⑪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·總案》，冊3，頁1375。

⑫ 見丁福保輯，《歷代詩話續編》（臺北：木鐸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二年九月，初版），冊上，頁310。文中，「東坡海外」當為「東坡嶺外」之誤，當訂正。明危素（太樸）〈惠州東坡書院記〉亦云：「白鶴峯新居成，權臣聞公之安于惠，再責授瓊州別駕，昌化軍安置。四月，發惠州。」見《蘇詩補註》，卷40，頁25。

⑬ 見清紀昀評，《蘇文忠公詩集》，頁771。

的作品，更有待商榷。東坡以垂老之年，遠投蠻荒，憂患在所難免，不過東坡因胸襟寬闊、學養深厚，並未攢眉苦臉，抑鬱寡歡；相反地，在大部分的日子裏，他的心境是和悅悠閒的。〈縱筆〉正是這種心情的呈現，從容寧適，筆情超迴，令人神遠，乃東坡心酣情暢下的作品，非「極勞騷」者所能矯情為之。

至於說，章惇為何不將東坡貶到別的地方，而要貶到海南島昌化軍呢？宋人盛傳，那是因為昌化軍舊名儋州、儋耳，而東坡字子瞻，「儋」與「瞻」同樣有「詹」的偏旁，所以章惇就將東坡貶到儋州去了。宋陸游《老學庵筆記》載：

紹聖中貶元祐人，蘇子瞻儋州，子由雷州，劉莘老新州，皆戲取其字之偏旁也。時相之忍伎如此。<sup>⑪</sup>

那位殘忍狠毒的「時相」，指的就是章惇。宋羅大經《鶴林玉露·蘇黃遷謫》載：

蘇子瞻謫儋州，以儋與瞻字相近也。子由謫雷州，以雷字下有田字也。黃魯直謫宜州，以宜字類直字也。此章子厚駭謔之意。<sup>⑫</sup>

東坡曾官拜禮部尚書，為帝王之師，將其謫竄過海是何其重大的事情，可是章惇的態度卻如此輕率，難怪陸游、羅大經要罵他太殘酷、狠毒，簡直在愚弄、戲謔人。不過，要注意的是，宋人這些記載是沒有事實根據的，是不能相信的。清王文誥辨說：

是年二月，與子由同貶嶺外者，首為呂大防，再次則梁燾也。大防何以得循？燾何以得化？閏二月，與公嶺外再貶者，范祖禹、劉安世也。祖禹何以得高？安世何以得賓？此皆章惇忍伎，故時人傳會其說。<sup>⑬</sup>

東坡之所以被貶逐到儋耳，是因此地位居海外，最偏遠，最落後，最不适合人居住：「食無肉，病無藥，居無室，出無友，冬無炭，夏無寒泉，然未易細數，大率皆無耳。」（卷五五〈與程秀才〉）所以章惇用以處置他最痛恨的東坡，跟名字的偏旁是沒有關係的。雖然如此，它反映出宋人對章惇的不滿，所以才會有這種傳說的產生<sup>⑭</sup>

### 十三、章惇派董必到昌化迫害東坡

前述，東坡貶惠州時，章惇曾指派東坡的姊夫程之才為廣南東路提刑，希望利用他到惠州迫害東坡。此際，東坡貶昌化，蘇轍貶雷州，章惇又重施故技，於紹聖五年二月

⑪ 見《陸放翁全集》，冊下，頁26。

⑫ 見《鶴林玉露》，卷17，頁3。

⑬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》，冊6，頁3487。

⑭ 宋人因厭惡章惇，常編造一些事情來醜化他，有些極荒誕不可信，如《虛谷閒鈔·傳奇類》所載〈禁街遇麗〉即是最明顯的例子，見清餘叟編，《宋人小說類編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7年8月，第1版第2次印刷），卷4，頁21-22。

派東坡兄弟的仇敵呂升卿和殺人不眨眼的酷吏董必察察嶺南，「欲誅除二蘇等」<sup>115</sup>。章惇這種狠毒的用心，連朝中的新黨同僚都看不過去，他們擔心東坡和蘇轍聽到這個消息會自殺解脫，以免活受罪。有一天，樞密院奏事後，曾布獨自留下來對宋哲宗說：

近聞遣呂升卿、董必察訪二廣，中外疑駭，以謂恐朝廷遣此兩人往處置已竄黜者，人言殊囁囁。……況升卿兄弟與軾、轍乃切骨仇讎，天下所知，軾、轍聞其來，豈得不震恐？萬一望風引決，朝廷本無殺之之意，使之至此，豈不有傷仁政。兼升卿凶殘，天下所畏，又濟之以董必，此人情所以尤驚駭也。必在湖南按孔平仲殊不當，今乃選為察訪，眾論深所不平。<sup>116</sup>

左司諫陳次升亦進言：「陛下初欲保全元祐臣僚，今乃欲殺之耶？」宋哲宗答說：「無殺之意，卿何為出此語？」陳次升說：「今以呂升卿為廣南按察，豈非殺之耶？升卿乃惠卿之弟……，其人資性慘刻，善求人過失，今將使指於元祐臣僚遷謫之地，理無全者。」<sup>117</sup>幸好，宋哲宗良心未泯，罷呂升卿廣南西路察訪指揮，將董必由廣南東路改為廣南西路。東坡所在的昌化和蘇轍所在的雷州都屬於廣南西路，兩兄弟雖免於呂升卿殘酷無情的報復，不致於「望風引決」，但也難逃董必的魔爪。

蘇轍在雷州，初館於監司行衙，因朝廷下令不許謫人占居官舍，所以雷州太守張逢幫蘇轍租賃太廟齋郎吳國鑑的住宅，海康縣令陳諤又派人為蘇轍整修房子。後來，小人段諷為討好章惇，檢舉蘇轍強占民房。董必到雷州後，窮究此事，幸好蘇轍立有租屋契約，白紙黑字，不容誣陷，才逃過一劫。《名勝志》載：

雷州城南有蘇公樓，蘇黃門以論熙、豐邪說，安置雷州。章惇下令，流人不許占官舍。郡人吳國鑑，造屋於此，以處子由。惇又以為強奪民居，賴有僦卷而止。<sup>118</sup>雖然，董必無法以「強奪民居」之名將蘇轍定罪，可是他身負章惇重託，怎麼可能就此罷手？最後他奏劾雷守張逢於二蘇兄弟到來時親自迎接，讓他們在監司行衙暫住，又幫蘇轍租屋，送酒食給蘇轍，海康縣令陳諤派人為蘇轍整修房屋。結果，蘇轍改謫循州，雷州太守張逢被免職，海康縣令陳諤被調職。宋曾敏行《獨醒雜誌》載：

東坡自惠遷儋耳，子由自筠遷海康，二公相遇於藤，因同行將至雷之境。郡守張逢，以書通殷勤；逮至郡，延入館舍，禮遇有加。東坡將渡海，逢出送於郊。復出官錢僦居以館子由，帥臣段（諷）聞之，大怒，劾逢館留黨人蘇軾，及為蘇轍賃屋等事。逢坐除名勒停，子由移循州。<sup>119</sup>

<sup>115</sup> 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冊33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3月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11768。

<sup>116</sup> 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冊33，頁11764。

<sup>117</sup> 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冊33，頁11769。

<sup>118</sup> 見《蘇詩補註》，卷41，頁18。

<sup>119</sup> 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1039，頁547-548。

曾氏所云，大抵無誤。不過，所謂「復出官錢僦居以館子由」，這是董必等人羅織之辭，不足採信，蘇轍〈穎濱遺老傳〉載：「至雷，賃富民屋以居。」<sup>120</sup>那位「富民」，就是吳國鑑。或許，蘇轍初到，人生地不熟，張逢曾加以引介，但租房子的錢是蘇轍自己出的，不可能是官錢，事關蘇轍人品，不可不辨明。

董必在雷州找過蘇轍的麻煩後，緊接著，就要派人過海到昌化對付東坡了。

紹聖四年七月二日，東坡到達昌化貶所。昌化漢、黎雜居，人煙蕭條，東坡初至，語言不通，人頭不熟，所以就向當地的官府租幾間倫江驛官舍來住。這些房子日久失修，破敗弊漏，不蔽風雨，東坡〈和陶怨詩示龐鄧〉云：

當歡有餘樂，在戚亦頽然。淵明得此理，安處故有年。嗟我與先生，所賦良奇偏。  
人間少宜適，惟有歸耘田。我昔墮軒冕，毫釐真市廛。困來臥重裯，憂愧自不眠。  
如今破茅屋，一夕或三遷。風雨睡不知，黃葉滿枕前。寧當出怨句，慘慘如孤煙。  
但恨不早悟，猶推淵明賢。（卷四〇）

租來的破房子，落葉可入，風雨可進，雖然東坡心安茅屋穩，樂道以忘憂，沒有半點怨言，可是章惇卻連這種破房子也不肯讓他租住，故東坡感歎說：「舊居無一席，逐客猶遭摒。」（卷四二〈新居〉）先是昌化軍使張中不忍心坐視東坡在流落天涯海角之餘，還要再受風吹雨打的折磨，便派兵修補破漏。東坡的房子是向官府租來的，房東為房客整修屋子也是合情合理，可是想不到卻惹來禍害，因為董必就是以張中修倫江驛官舍供東坡居住為罪狀來懲治他們。宋王鞏《甲申雜記》載：

潭州彭氏子民，隨董必察訪廣西。時蘇子瞻在儋州，董至雷，議遣人過儋。彭顧董泣涕下曰：「人人家各有子孫！」董遂感悟。止遣一小使臣過儋，但有逐出官舍之事。<sup>121</sup>

董必生性殘暴，昔日曾受章惇唆使，扮演劊子手以殺害正人君子，《宋史·董必傳》載：

紹聖中，提舉湖南常平。時相章惇方寘眾君子於罪。孔平仲在衡州，以倉粟腐惡，乘饑歲，稍損價發之。必即劾其戾常平法，置鞫長沙，以承惇意，無辜繫訊多死者。<sup>122</sup>

此次董必再受章惇的託付，銜命南來，所至之處，更是任意入人於罪，殘酷兇狠，令人髮指，《宋史·董必傳》載：

惇與蔡卞將大誅流人，遣呂升卿往廣東，必往廣西察訪。哲宗既止不治，然必所至，猶以慘刻按脅立威。<sup>123</sup>

<sup>120</sup> 見《樂城集》，冊下，頁1313。

<sup>121</sup> 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1037，頁182。

<sup>122</sup> 見《宋史》，冊14，頁1192。

<sup>123</sup> 見《宋史》，冊14，頁1192。



由此看來，若非彭氏的勸阻，動之以情，令董必突然感悟，否則東坡所受的折磨將不止被逐出官舍而已，可說是不幸中之大幸了。

東坡雖然幸運地逃過一死，但令他痛心、內疚的是，此事連累了不少人被貶官降職，宋李燾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載：

（元符二年四月）朝散大夫、直祕閣權知桂州、廣南西路都鈐轄程節降授朝奉大夫。戶部員外郎譚揆降授承議郎。朝散郎、提點湖南路刑獄梁子美降授朝奉郎。先是，昌化軍使張中役兵修倫江驛，以就房店為名，與別駕蘇軾居。察訪董必體究得實，而節等坐不覺察，故有是命。<sup>⑭</sup>

昌化軍使張中更因此而「坐黜，死雷州監司，悉鐫秩。」<sup>⑮</sup>當其離去時，東坡曾連作三詩贈別：〈和陶與殷晉安別·送昌化軍使張中〉（卷四二）、〈和陶王撫軍座送客·再送張中〉（卷四二）、〈和陶答龐參君·三送張中〉（卷四二）。章惇不僅仇視東坡，甚至連對東坡友善的人也不放過，宋張耒〈書趙令時字說後〉云：「蘇公既謫嶺外，其所厚善者，往往得罪。」<sup>⑯</sup>宋費昶《梁谿漫志·貶所敬蘇黃》載：

元祐黨禍烈于熾火，小人交扇其燄，傍觀之君子深畏其酷，惟恐黨人之塵點汙之也。而東坡之在儋，儋守張中事之甚至，且日從叔黨棋以娛東坡。洎張解官北歸，坡凡三作詩送之。<sup>⑰</sup>

張中不畏懼章惇的熏天勢燄，禮敬東坡，主動與東坡親近，以致遭迫害。不過，張中雖失意於生前，卻贏得後人的讚譽，是一位令人敬重的忠義君子。

本來，在東坡租住倫江驛官舍時，也曾考慮買當地謝氏之廢園居住，可是他又怕歷史重演，再遭章惇貶謫，白忙一場，徒然浪費金錢而已。〈和陶使都經錢溪·遊城北謝氏廢園作〉云：

喬木卷蒼藤，浩浩崩雲積。謝家堂前燕，對語悲宿昔。仰看桃榔樹，玄鶴舞長翮。新年結荔子，主人黃壤隔。溪陰宜館我，稍省薪水役。相如賣車騎，五畝亦可易。但恐鵬鳥來，此生還蕩析。誰能插籬槿，護此殘竹柏。（卷四二）

司馬相如是東坡尊敬的鄉賢，在詩中常用以自比，此詩想要賣「車騎」易「五畝」地的司馬相如，喻指的正是東坡自己。清王文誥評說：「詳味詩意，是時尚無卜居之事，故有賣車易畝之言也。」<sup>⑱</sup>東坡雖想傾囊購置謝氏廢園，然惠州白鶴峯新居落成卻無法安

⑭ 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冊34，頁12100。

⑮ 見《增補足本施顧註蘇詩·和章七出守湖州二首》題左註，冊6，卷38，頁4。

⑯ 見宋張耒撰，李逸安、孫通海、傅信點校，《張耒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7月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冊下，頁822。

⑰ 見《梁谿漫志》，卷4，頁7。

⑱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·總案》，冊3，頁1394。

居的殷鑑不遠，又怎敢重蹈覆轍？「但恐鵬鳥來，此生還蕩析。誰能插籬槿，護此殘竹柏。」人為刀俎，我為魚肉，蓬轉萍飄，任人擺布，傷弓之鳥，餘悸猶存，充滿了悲悽不安之情。果然，章惇和董必的凶燄不久即燔山煮海而來。現在，儋江驛官舍既然不能再租住，東坡只好買地建屋。只是，東坡此時囊空如洗，再也無力建造像惠州白鶴峯新居那樣美輪美奐的房子了。甚至，東坡連築屋的工人也請不起，幸賴「昌化士人畚土運甓以助之」<sup>129</sup>，才能在桄榔林中蓋幾間屋子，東坡「摘葉書銘」，名曰「桄榔庵」（卷一九〈桄榔庵銘〉）。東坡〈與鄭靖老〉云：

初賃官屋數間居之，既不可住，又不欲與官員相交涉。近買地起屋五間一龜頭，在南污池之側，茂木之下，亦蕭然可以杜門面壁少休也。但勞費窘迫爾。（卷五六）

〈與程全父〉又云：

某與兒子粗無病，但黎、蠻雜居，無復人理，資養所給，求輒無有。初至，僦官屋數椽，近復遭迫逐，不免買地結茅，僅免露處，而囊為一空。困厄之中，何所不有，置之不足道也，聊為一笑而已。（卷五五）

對於自己之被逐出官舍，東坡不但付之一笑，幽默風趣的他甚至還編造了一個「鰲相公」的笑話來譏刺到處害人的章惇和董必，〈廣利王召〉云：

余嘗醉臥，有魚頭鬼身者，自海中來，云：「廣利王請端明。」予被褐草履黃冠而去，亦不知身步入水中。但聞風雷聲，有頃，豁然明白，真所謂水晶宮殿也。其下驪珠夜光，文犀尺璧，南金火齊，不可仰視，珊瑚琥珀，不知幾多也。廣利佩劍，冠服而出，從二青衣。余曰：「海上逐客，重煩邀命。」有頃，東華真人、南溟夫人造焉，出鮫綃丈餘，命余題詩。余賦曰：「天地雖虛廓，惟海為最大。聖王皆祀事，位尊河伯拜。祝融為異號，恍惚聚百怪。二氣變流光，萬里風雲快。靈旗搖虹霓，赤虬噴滂湃。家近玉皇樓，彤光照世界。若得明月珠，可償逐客債。」寫竟，進廣利。諸仙迎看，咸稱妙。獨旁一冠簪者，謂之鰲相公，進言：「客不避忌諱，『祝融』字犯王諱。」王大怒。余退而歎曰：「到處被相公廝壞！」（卷七二）

宋胡仔評說：「此事恍惚怪誕，殆類傳奇異聞所載。又其詩淺近，不似東坡平日語，疑好事者為之，以附託其名耳。」<sup>130</sup>其說未確，因〈廣利王召〉是一個笑話，是一種編造出來、託諸夢境的神怪故事，所以「恍惚怪誕」乃理所當然；至於說，文中的詩寫得太「淺近」，這本非東坡作意所在，不能以此來論定真偽。清查慎行亦駁說：

<sup>129</sup> 見《樂城集·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》，冊下，頁2251。東坡〈與鄭靖老〉亦云：「小客王介石者，有士君子之趣。起屋一行，介石躬其勞辱，甚於家隸，然無絲髮之求也。」（卷56）

<sup>130</sup> 見《苕溪漁隱叢話·前集》，頁223。

按《仇池筆記》，相傳東坡自撰此一則，當在海外所紀。時有董必者，承奸相意，遣人至儋耳，逐出官舍。所云鰲相公者，蓋指董必也。此時聊以寓意，亦非果有其事。胡仔疑為好事者所託，吾不謂然。<sup>⑪</sup>

不過，這裏要補正的是，所謂「鰲相公」，除了暗指董必之外，並兼指章惇。一詞兼指二人，東坡早就用過這樣的手法，不足為奇！如熙寧七年作〈董卓〉云：

公業平時勸用儒，諸公何事起相圖。只言天下無健者，豈信車中有布乎？（卷一二）

即借呂布之姓喻指呂惠卿，借呂布之名喻指曾布，以呂布背叛董卓，譏刺新黨內訌，呂惠卿、曾布背叛王安石<sup>⑫</sup>。清王文誥釋說：「鰲相公一義兩用，與『車中有布』等，蓋董必、章惇也。必先在衡州按孔平仲，致斃三命，又禍雷以及儋，故云：『到處廝壞。』」<sup>⑬</sup>所言甚是，「鰲」與「必」音近，暗指董必；宋人稱宰相為「相公」，如東坡在密州作〈上韓丞相論災傷手實書〉云：「史館相公執事。……豈吾君之教化、相公行道之本意歟？」（卷四八）章惇正是當朝「相公」。蘇轍從雷州改謫循州，東坡在惠州白鶴峯建造新居卻不能安居，在昌化租倫江驛官舍居住又被逐出，這一連串的災厄都是章惇、董必這班「鰲相公」的傑作，故稱「到處被相公廝壞！」透過這一種方式，東坡表達了對章惇、董必的不滿，也讓後人發出會心的一笑。

#### 十四、東坡以德報怨

元符三年（一一〇〇）正月，宋哲宗駕崩，端王即位，即宋徽宗。五月，東坡以瓊州別駕，徙廉州安置，在受盡苦難之後，終能由剝而復，可以離開謫居三年的海南島了。六月二十日夜，東坡渡海北歸，作〈六月二十日夜渡海〉云：

參橫斗轉欲三更，苦雨終風也解晴。雲散月明誰點綴，天容海色本澄清。（卷四三）

清王文誥以為「雲散月明誰點綴」，是「問章惇也」；「天容海色本澄清」，是「公自謂也」。<sup>⑭</sup>章惇如烏雲，東坡如明月，明月雖曾被烏雲遮蔽，但現在已雲開月明毫無渣滓，章惇這片烏雲早已消失得無影無蹤。七月四日，到達廉州貶所。八月，改舒州團練

⑪ 見《蘇詩補註》，卷48，頁19。

⑫ 宋周必大《二老堂詩話·陸務觀說東坡三詩》載：「陸游務觀云：『王性之謂蘇子瞻作〈王莽詩〉譏介甫云：『入手功名事事新』，又〈詠董卓〉云：『公業平時勸用儒，諸公何事起相圖。只言天下無健者，豈信車中有布乎？』蓋譏介甫爭市易事，自相叛也。車中有布，借呂布以指惠卿姓、曾布名，其親切如此。』」見《歷代詩話》，冊2，頁664。本書，「借呂布以指惠卿姓、曾布名」，誤標點成「借呂布以指惠卿，姓曾，布名」，文義不通，當訂正。

⑬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·總案》，冊3，頁1400。

⑭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》，冊6，頁3588。

副使，永州安置。永州屬荆湖南路，已不屬嶺南地區，東坡作〈謝量移永州表〉，慶幸自己可以「不為異域之鬼」（卷二四）。十一月，東坡行抵英州，復朝奉郎，提舉成都玉局觀，在外軍州任便居住，從此脫離罪人的身分。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（一一〇一）正月，東坡抵達大庾嶺，準備過嶺北歸。宋曾敏行《獨醒雜誌》載：

東坡還至庾嶺上，少憩村店，有一老翁出，問從者曰：「官為誰？」曰：「蘇尚書。」翁曰：「是蘇子瞻歟？」曰：「是也。」及前揖坡曰：「我聞人害公者百端，今日北歸，是天祐善人也。」東坡笑而謝之，因題一詩于壁間云：「鶴骨雙髯心既灰，青松夾道手親栽。問翁大庾嶺頭住，曾見南遷幾個迴？」<sup>⑬</sup>

老翁口中那位百般陷害東坡的人就是章惇，老翁為東坡能過嶺北歸感到高興。東坡從紹聖元年九月渡嶺南遷，至建中靖國元年正月五日過嶺北歸，總共在嶺南六年又四個月，蘇轍〈祭亡兄端明文〉云：「渡嶺涉海，前後七期。瘴氣所蒸，颶風所吹，有來中原，人鮮克還。」<sup>⑭</sup>東坡暮齒投荒，風波萬里，迭遭迫害，「九死南荒」（卷四三〈六月二十日夜渡海〉），回首前塵，「問翁大庾嶺頭住，曾見南遷幾個迴？」（卷四五〈贈嶺上老人〉）其中包含著無盡的辛酸血淚，真有死裏逃生的感覺。

紹聖五年二月，適逢蘇轍六十歲生日，東坡在昌化作〈子由生日〉云：

上天不難知，好惡與我一。方其未定間，人力破陰鷲。小忍待其定，報應真可必。（卷四二）

東坡安慰蘇轍說，章惇等人把持朝政，迫害忠良，無惡不作，違反天道，不是沒報應，只是時間未到。只要自己稍加忍耐，一定可以看到章惇等人遭報應。其辭微而顯，其義隱而彰，是東坡嶺海詩中最激亢者。果然，東坡吉人天佑，從海外歷劫歸來，可是章惇卻反而被貶往嶺南海隅。元符三年九月，章惇罷相後，先封申國公，為宋哲宗山陵使，不久連遭貶逐，先出知越州，未至，貶武昌軍節度副使，潭州安置，又於建中靖國元年二月，謫為雷州司戶參軍，成為貶嶺南的罪人。清王文誥評說：「兩公（東坡、蘇轍）貶至瓊、化別駕，封賜猶存，服帶如舊。惇貶至司戶參軍，則封賜盡去，以綠袍拜命矣。時惇由潭州貶所赴雷，故道中不遇也。」<sup>⑮</sup>嘲諷章惇曾百般折磨東坡，可是自己現在卻更落魄、更淒慘，頗有自作自受、幸災樂禍的意味。不過，這只是王文誥個人的意見，不是東坡的本心。當時，東坡已過嶺北歸，聽到章惇貶雷州的消息，不但沒有幸災樂禍之心，反而作〈與黃師是〉云：

子厚得雷，聞之驚歎彌日。海康地雖遠，無瘴癘，舍弟居之一年，甚安穩。望以

⑬ 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1039，頁535-536。

⑭ 見《欒城集》，冊下，頁1388。

⑮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·總案》，冊3，頁1495。

此開譬太夫人也。（卷五七）

黃寔，字師是，其母是章惇之姊，其女嫁給蘇轍之子，與東坡素來交好，所以東坡寫信要黃寔寬慰其母，也就是寬慰章惇的姊姊，要她不要為弟弟章惇擔憂。

繼「鰲相公」之後，東坡此時又講了一個調侃章惇的笑話，宋彭乘《墨客揮犀》記載了東坡北歸時的一段趣聞軼事：

（東坡）遷儋州，久之，天下傳聞，子瞻已仙去矣。後七年北歸時，章丞相方貶雷州。東坡至南昌府，太守葉公祖洽問曰：「世傳端明已歸道山，今尚爾遊戲人間邪？」坡曰：「途中見章子厚，乃回反耳。」<sup>⑬</sup>

東坡善戲謔，愛說笑，所以這只是玩笑話，並無惡意。

建中靖國元年六月，東坡北歸京口。當時，東坡聲望崇高，深受人民愛戴，所到之處，「千萬人隨觀之」<sup>⑭</sup>，盛傳即將拜相。而章惇的季子章援因安頓家眷的關係，剛好也在京口逗留，他害怕東坡入相後，會對章惇落井下石，所以寫了一封長達七百多字的書信給東坡，坦言「子私其父」<sup>⑮</sup>，希望能為老父求情。清王文誥評說：

患得患失，反覆飾說，以小人之心度君子。援親受衣鉢，而不堪如此，信小人無忌憚者也。<sup>⑯</sup>

王文誥對章援的評論，似乎太苛刻了，章援並沒有那麼壞，還是宋劉克莊〈跋章援致平與坡公書〉所言較持平：

邢和叔有居實，章子厚有致平，皆不能諫乃翁之失。信乎人之勇於為不善者，雖父子之間，不能迴也。……致平在當時諸家子弟中尤豪俊，然知愛其父，而不知斯立、叔黨之徒各愛其父；知海康風土之惡，而不知嶺南風土有惡於海康者，又可悲也。<sup>⑰</sup>

面對被自己父親百般迫害的座師，章援的情境極特殊、極尷尬，所以這一封信實在不容易下筆，可是章援不愧是狀元及第者，寫得情文並茂，深切感人，贏得了東坡「斯文，司馬子長之流也」<sup>⑱</sup>的讚美。六月十四日，東坡作〈與章致平〉回覆說：

某自儀真得暑毒，困臥如昏睡中。到京口，自太守以下，皆不能見，茫然不知致平在此。得書，乃漸醒悟。伏讀來教，感歎不已。某與丞相相交四十餘年，雖中

⑬ 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1037，頁704。

⑭ 宋邵博《邵氏聞見後錄》載：「東坡自海外歸毗陵，病暑，著小冠，披半臂，坐船中，夾運河岸，千萬人隨觀之。東坡顧坐客曰：『莫看殺軾否？』其為人愛慕如此。」見卷20，頁5。

⑮ 宋趙彥衛《雲麓漫抄》，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864，頁349-350。

⑯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·總案》，冊3，頁1519。

⑰ 見《宋人題跋·後村題跋》，冊下，頁418-419。

⑱ 宋趙彥衛《雲麓漫抄》，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864，頁350。

間出處稍異，交情固無所增損也。聞其高年，寄跡海隅，此懷可知。但以往者，更說何益，惟論其未然者而已。主上至仁至信，草木豚魚所知也。建中靖國之意，可恃以安。又海康風土不甚惡，寒熱皆適中。舶到時，四方物多有，若昆仲先於閩客、廣舟準備，備家常要用藥百千去，自治之餘，亦可以及鄰里鄉黨。又丞相相知養內外丹久矣，所以未成者，正坐大用故也。今茲閑放，正宜成此。然只可自內養丹，切不可服外物也。（舒州李惟熙丹，化鐵成金，可謂至矣，服之皆生胎髮。然卒為癰疽大患，皆耳目所接，戒之！戒之！）某在海外，曾作〈續養生論〉一首，甚欲寫寄，病困未能。到毗陵，定疊檢獲，當錄呈也。（卷五五）

宋趙彥衛《雲麓漫抄》載：「此紙乃一揮，筆勢翩翩，後又寫白朮方，今在其孫洽教授君處。」<sup>144</sup>東坡說自己雖然因元祐國是的關係，曾和章惇有所衝突，但他始終把章惇當朋友看待：「某與丞相定交四十餘年，雖中間出處稍異，交情固無所增損也。」這是東坡真實的告白，講得極誠懇，不做作，是他看待章惇這個老朋友的基本態度。所以，東坡此時雖病重，瘴毒大作，大瀉不止，離去世僅一個多月，可是他依然不計前嫌，提神費思，連寫二信給章惇，百般加以寬慰，更以自己在嶺南的親身經驗和養生所得諄諄叮嚀，對章惇的關切之情溢於言表。君子與小人的分野，東坡對朋友的仁義熱誠，此刻呈現得最清楚。東坡之所以受人敬愛，其來有自矣。宋劉克莊〈跋章惇致平與坡公書〉說得好：

蘇、章本布衣交，子厚當國，乃竄坡公於海南。及子厚謫雷，坡公書云：「聞丞相高年，寓跡海隅，此情可知。」且勸其養丹儲藥。君子無纖毫之過，而小人忿伎，必致之死。小人負丘山之罪，而君子哀憐，猶欲其生。此小人、君子用心之所以不同歟？<sup>145</sup>

這一段話，可說是東坡和章惇兩人心性異同的定評，東坡深受後人愛戴，而章惇卻被放入《宋史·姦臣傳》，不是沒有原因的。

東坡能以德報怨，不計較章惇對自己的迫害，而百姓卻無法認同其所作所為。宋王稱《東都事略·章惇傳》載：

惇性伎毒，忍於為惡，於是百姓歌之曰：「大惇、小惇，入地無門。」小惇則安惇也。其為人所疾如此。<sup>146</sup>

章惇為相時，人民作歌謠詛咒他死無葬身之地。等到章惇失勢貶雷州後，要向當地百姓租屋居住，更沒有人肯租給他，宋邵博《邵氏聞見後錄》載：

<sup>144</sup> 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864，頁351。

<sup>145</sup> 見《宋人題跋·後村題跋》，冊下，頁418-419。

<sup>146</sup> 見《東都事略》，冊3，頁1473。

蘇子由謫雷州，不許占官舍，遂僦民屋。章子厚又以為強奪民居，下本州追民究治，以僦卷甚明，乃已。不一二年，子厚謫雷州，亦問舍於民，民曰：「前蘇公來，為章丞相幾破我家，今不可也。」其報復如此。<sup>⑭</sup>

百姓既詛咒章惇不得好死，又不肯租房子給他，天道好還，民不可欺，章惇自食惡果，早知今日，何必當初。宋陸游〈跋東坡諫疏草〉評說：

天下自有公論，非愛憎異同能奪也。如東坡之論時事，豈獨天下服其忠，高其辯，使荊公見之，其有不撫几太息者乎！東坡自黃州歸，見荊公於半山，劇談累日，不厭，至約卜鄰以老焉，公論之不可撓如此。而紹聖諸人，乃遂其伎心，投之嶺海必死之地，何哉？<sup>⑮</sup>

所謂「紹聖諸人」，指的就是以章惇為首的一班人。王安石是新法的創始者，是新黨的宗師，因為政治立場不同，早年也曾和東坡有過激烈的衝突，可是晚年卻和東坡化干戈為玉帛，蘇、王金陵之會，傳為後世美談；不像章惇棄好崇讎，冥頑不靈，對東坡的怨恨始終無法消解。宋黃庭堅〈書王周彥東坡帖〉云：

東坡先生道義文章，名滿天下，所謂青天白日，奴隸亦知其清明者也。心悅而誠服

者，豈但中分魯國哉！士之不遊蘇氏之門，與嘗升其堂而畔之者，非愚則傲也！<sup>⑯</sup>

依照黃庭堅的說法，章惇正是「非愚則傲」的典型代表。

## 十五、結語

據元祐黨人碑刻，曾任待制以上者以東坡為首，在其之上，另有曾任宰相、執政者數十人；可是，在宋哲宗紹聖、元符年間，被罪責流竄的元祐臣僚，卻以東坡的初謫嶺南惠州、再貶海外昌化為最偏遠，最荒涼。東坡的官職不是最高，所受的責罰卻最重，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，就在於他跟章惇的私人恩怨。章惇為了報復蘇轍將自己攻逐出朝廷，不僅將東坡貶逐到海南島，還一再加以迫害。章惇雖然宣泄了心中的怨恨，但其狹窄心胸和狠辣手段卻遭後人議論不已。相反地，東坡雖然迭遭章惇逼害，久貶蠻荒，九死一生，但他對章惇的寬厚性行卻贏得了後世的讚譽。君子不念舊惡，以德報怨，小人睚眦必報，翻臉無情，東坡和章惇一生的是非恩怨，誰得誰失，誰勝誰負，是不難分辨的。

（本文作者現任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）

⑭ 見《邵氏聞見後錄》，卷22，頁3。《東坡事略·章惇傳》亦載此事，見冊3，頁1474。

⑮ 見《陸放翁全集·渭南文集·跋》，冊上，頁178。

⑯ 見宋黃庭堅撰，《山谷題跋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民國六十年十二月，初版），卷9，頁9-10。